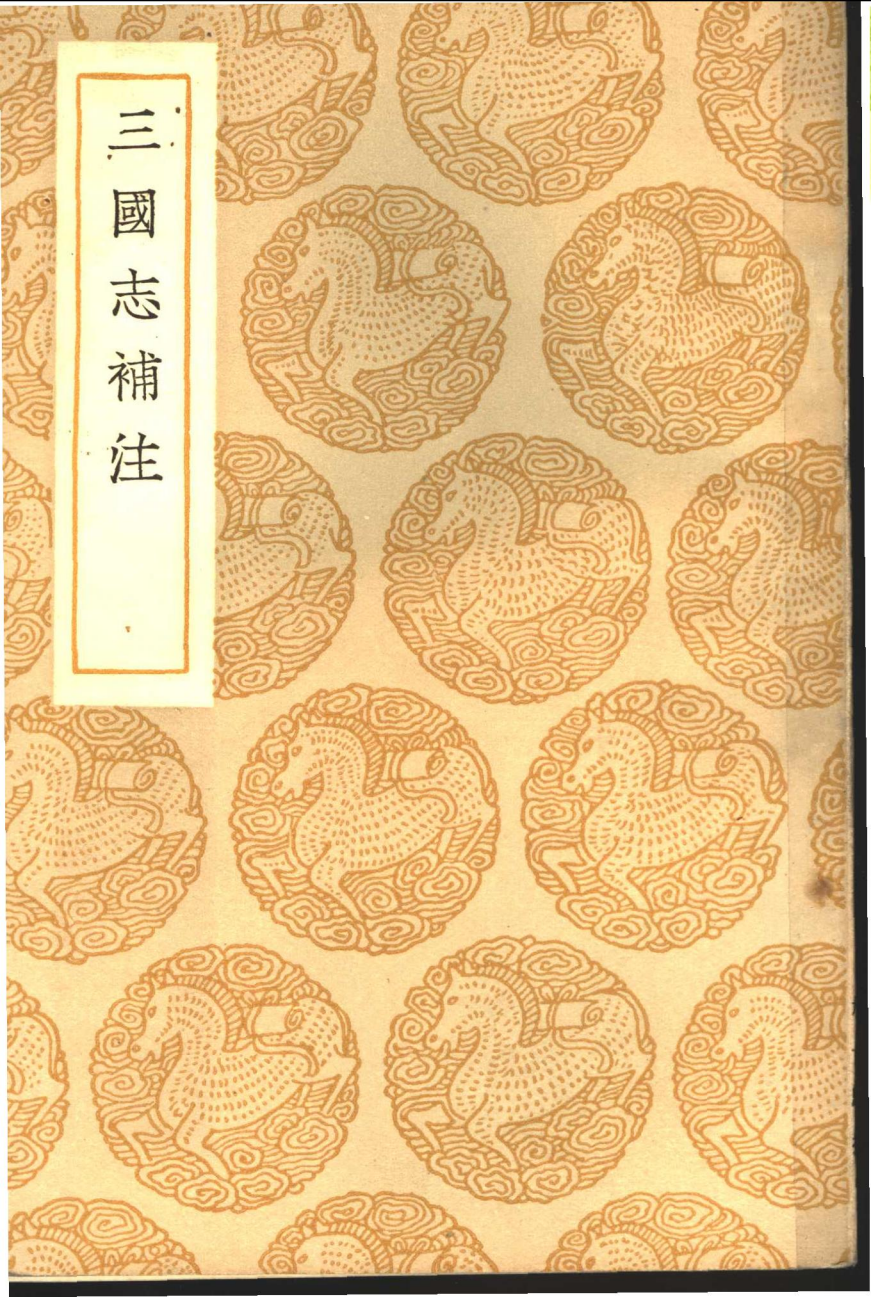


三國志補注





三國志補注

杭世駿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注 補 志 國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朱

撰 者 杭 世 駿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二五三

二

# 三國志補注卷一

清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 魏武帝紀

太祖武皇帝沛國譙人也。

水經注曰。渦水。又東逕譙縣故城北。春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遂取譙夷。城頓而還是也。王莽之延成亭也。魏立譙郡。沈州治。沙水自南枝分。北逕譙城西。而北注渦。渦水四周城側。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餘基尙存。柱礎仍在。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高一丈六尺。榱櫨及柱。皆雕鏤雲烟。上翠巖已碎。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大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碑陰又刊石策。二碑同夾碑東西。列對兩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粗拙。不匹光武墜道所表象馬也。有兄騰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潁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樹碑歲月。墳北有其元子熾冢。冢東有碑。漢故長水校尉曹君之碑。歷大中大夫司馬長史。引侍中。遷長水。年三十九卒。熹平六年造。熾弟允冢。冢東有碑。題云。漢謁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

惟梁國橋元。南陽何顥異焉。

魏氏春秋曰。武王姿貌短小。而神明英發。世說曰。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賊。青蘆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

不能得動。復大叫云。偷兒在此。紹追迫自擲出。遂以俱免。劉昭幼童傳曰。太祖幼而智勇。年十歲。嘗浴於譙水。有蛟來逼。自水奮擊。蛟乃潛退。於是浴畢而還。弗之言也。後有人見大蛇奔退。太祖笑之曰。吾爲蛟所擊而未懼。斯畏蛇而恐邪。衆問乃知。咸驚異焉。

徵拜議郎。魏書曰。太祖上書。陳武等正直而見陷害。姦邪盈朝。善人壅塞。其言甚切。至因此復上書。後漢劉陶傳曰。司徒東海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私。所謂放鴟鴞而囚鸞鳳。其言忠切。

徵還爲東郡太守。不就。

按後漢書瑯琊王傳。順王容嗣。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奉章貢獻。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于帝。操以此德邈。操雖不就東郡。常時猶以此稱之也。

稱疾歸鄉里。

水經注曰。譙城東有曹太祖舊宅所在。負郭對廡。側隍臨水。

徵太祖爲典軍校尉。

操別傳曰。拜操典軍都尉。還譙。沛士卒共叛。襲擊之。操得脫身。亡走。竄平河亭。長舍。稱曹濟南處士。臥養足。創八九月。謂亭長曰。曹濟南雖敗。存亡未可知。公幸能以車牛相送。往還四五日。吾厚報公。亭長乃以車牛送操。未至譙數十里。騎求操者多。操開帳叱之。皆大喜。始悟是操。

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

梁祚魏國統曰。初太祖過故人呂伯奢也。遂行日暮。道逢二人。容貌威武。太祖避之路。二人笑曰。觀君有奔懼之色。何也。太祖始覺其異。乃悉告之。臨別。太祖解佩刀與之曰。以此表吾丹心。願二賢慎勿言。術引軍入陳留。屯封邱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

太平寰宇記曰。黑山去封邱縣北三里。魏志。初平四年。袁術引軍屯於封邱黑山者矣。名勝志曰。黑山一名墨山。在淇縣西北五十里。墨子昔居此山。

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瑯琊。爲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仇東伐。

水經注曰。初平四年。曹操攻徐州破之。拔取慮。睢陵。夏邱等縣。以其父避難被害於此。屠其男女十萬。泗水爲之不流。自是數縣人無行跡。

三月。公圍張繡于穰。

水經注曰。湍水又逕穰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魏武故城之西南。是建安三年。曹公攻張繡之所築也。公將引還。繡兵來。公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公與荀彧書。

水經注曰。湍水又東南逕安衆縣。揭而爲坡。謂之安衆港。魏太祖破張繡於是處。與荀彧書曰。繡遇吾師。迫我死地。蓋於二水之間。以爲沿涉之艱阻也。

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關。

水經注曰。渠又左逕陽武縣故城南。東爲官渡水。又逕曹太祖壘北。有高臺。謂之官渡臺。渡在中牟。故世又謂中牟臺。建安五年。太祖營官渡。袁紹保陽武。紹連營稍前。依沙堆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相禦。合戰不利。紹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以逼壘。公亦起高臺以捍之。卽中牟臺也。今臺北土山猶在。山之東悉紹舊營遺臺並存。

治睢陽渠。遣使以太牢祀橋元。

水經注曰。睢陽城北五六里。使得漢太尉橋元墓。冢東有廟。卽曹氏孟德親酌處。

濟河。遇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太平寰宇記曰。枋頭城在淇縣南去河八里。對酸棗棘津。漢建安中。曹公於淇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遇淇水東入白溝。以通漕運。時人號其處爲枋頭。

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卽厲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陳軍披堅執銳。朱旗震耀。虎士雷譟。望旗炫睛。聞聲喪氣。投戈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遁走。捐棄僞節。鈇鉞。大將軍。邠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攻譚破之。斬譚。

英雄記曰。操于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於馬上舞。

公自淳于還鄴。

通典曰：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絲二斤，餘不得擅與。

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至斬蹋頓。

英雄記曰：操一戰斬蹋頓首，擊馬鞍於馬，拊舞。博物志曰：魏武帝伐冒頓，經白狼山，逢獅子，使人格之，殺傷甚衆。王乃自率常從軍數百擊之，獅子咆哮奮起，左右咸驚。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狸起，上王車，輓獅子將至此，獸便跳上獅子頭上，卽伏不敢起。於是遂殺之，得獅子一，還來至洛陽三千里，雞犬皆伏，無鳴吠。

衛恆四體書勢序曰：至靈帝好書，世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甚。

張懷瓘書斷曰：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好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能而性嗜酒，或時空至酒家，因書其壁以售之，觀者雲集，酤酒多售，則鏹滅之後，爲袁術將鉅鹿耿球碑，術所立，宜官書也。梁鵠，字孟皇，安定烏氏人，少好書，受法於師宜官，以善八分書知名，舉孝廉爲郎，亦在鴻都門下，選部郎，靈帝重之。

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

英雄記曰：曹公赤壁之役，行至雲夢大澤中，遇大霧，迷失道。江表傳曰：周瑜破魏軍，曹公復書與權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疫，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得此名。郭義恭廣志曰：羅長三尺，有四高尺餘，美似蠶。



蜓南方嫁娶必得食之。魏武赤壁還所掘得是也。岳陽風土記曰：烏黎口卽烏林也。酈善長云：吳黃蓋敗魏武于烏林卽其地也。太平寰宇記引通典州郡錄云：曹州卽曹公爲吳所敗燒船處。又云：今鄂州蒲圻縣赤壁山卽曹公敗處。按曹公留曹仁守江陵城，自逕北歸夏口。今漢陽軍也。而漢陽郡圖經云：赤壁亦名烏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漢陽縣西八十里，皆誤也。曹公旣縱江陵水軍沿流已至巴邱，劉備在夏口，孫權周瑜與備併力迎曹公，自當在巴陵江夏二郡界。赤壁勿與戰。

太平寰宇記曰：曹公壘在闔鄉縣西二十里。操征韓遂所築。

於是中軍師王凌謝亭侯荀攸。

陳少章云：下文皆云攸等，則王字衍文。凌當作陵，謝當作樹，荀攸本傳冀州平，太祖表封爲陵樹亭侯。天子聘公三女爲貴人。

陳思王集敘愁賦序曰：時家二女弟，故漢皇帝聘以爲貴人，家母見二弟愁思，故令予作賦。

立公中女爲皇后。

續漢書曰：獻穆曹后，曹操之女也。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以璽綬抵階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此

繼。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諡曰武王。

杜氏重典曰。魏武王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先自制送終衣服。內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虞荔鼎錄曰。魏武帝鑄一鼎於白鹿山。高一丈。紀征伐戰陣之事。古文篆書。四足更作鼎與太子名。曰孝鼎。畫刻古來孝子姓名。小篆書。幽明錄曰。譙縣城東。因城爲臺。方二十丈。高八尺。一尸古之冢也。魏武卽築以爲臺。東西牆崩。金玉流出。取者多死。因復築之。曹操別傳曰。操引兵入峴。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立泣。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帽。

魏略曰。典農校尉太祖。置比二千石。博物志曰。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漢安中。魏武帝造白裕。於是遂廢。唯二學書生猶著也。

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隱。

英雄記曰。操與劉備密言。備泄于紹。紹知操有圖國之意。操自咋其舌流血。以失言戒後也。世說曰。魏武有一妓。聲最清高。而情性酷惡。欲死則愛才。欲置則不堪。於是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又曰。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令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又曰。魏武嘗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利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弗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又曰。魏武嘗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慎。

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被斫殺。自爾每眠。左右莫敢近者。又曰。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必高。因帖臥牀上。劍至果高。樂府解題曰。魏武帝宮人有盧女者。故將軍陰叔之子也。七歲入漢宮。學鼓琴。琴特鳴異。善爲新聲。

魏文帝紀

甲午軍次于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水經注曰。文帝以延康元年幸譙。大饗父老。立壇于故宅。壇前樹碑。碑題云大饗之碑。隸續曰。在長安瑤臺寺。額第三字不能識。隸辨曰。大饗記三古文爲一行。碑圖云。額之兩旁。有白紋貫於上下。外有暈兩重。不過額。其文十二行十七字。非全碑也。黃初三年。及千秋萬代字平闕。其書法與受禪相近。告祠高廟。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纁。綬禪位。

魏略曰。文帝欲受禪。野蠶成絲。朱草生于文昌殿側。郡國奏鳳凰十三見。白雉十九見。白鳩十九見。九尾狐見於譙郡。白雀十九見。神龜出於靈芝池。黃龍十三見。赤魚游于露鑊。殷芸小說曰。魏國初建。潘勗爲策命文。

乃爲壇於繁陽。

水經注曰。繁昌故縣。曲蠡之繁陽亭也。魏書國志曰。文帝以漢獻帝延康元年行至曲蠡。登禪于是地。故元黃初。其年以潁陰之繁陽亭爲繁昌縣。城內有三臺。時人謂之繁昌臺。壇前有二碑。昔魏文帝禪。

于此故其石銘曰。遂於繁昌作雲臺也。於後其碑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也。元和郡縣志曰。許州有丹書臺。魏文帝受禪。有黃鳥銜丹書集此。鼎錄曰。文帝黃初元年鑄受祚鼎。其文曰。受祚鼎。小篆書。太平寰宇記曰。尙書臺在縣東南四十里。魏志有黃鳥銜丹書于尙書臺。卽文帝受禪處。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

晉書禮志曰。魏文帝卽位。用漢明堂而未有配。

乙亥。朝日于東郊。

晉書禮志曰。黃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于東郊之外。又違禮二分之義。

改許縣爲許昌縣。

水經注曰。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縣失天下。及魏祚漢歷。遂改名許昌也。

是歲築凌雲臺。

洛陽宮殿簿曰。凌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也。

世說曰。凌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卽頽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

是歲穿靈芝池。

博物志曰黃初三年武西都尉王褒獻石膽二十斤四年獻三斤  
築南巡臺于宛

水經注曰今南陽郡治大城其東城之內地西三里有古臺高三丈餘文帝黃初中南巡行所築也  
進爵增戶各有差

魏略曰司農度支校尉黃初四年置比二千石掌諸軍兵田

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數千人魏之初學爲門人  
二歲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滿三歲通三經者擢爲太子舍人

遂至廣陵

水經注泗水又東南逕魏陽城北城枕泗川陸機行思賦曰行魏陽之枉渚故無魏陽疑卽泗陽縣故  
城也王莽謂之淮平亭矣蓋魏文帝幸廣陵所由或因變之未詳也

葬首陽陵

通典曰富平有荆山沮漆水西有魏文帝陵城冢記曰魏文帝陵在首陽山南太平寰宇記曰魏  
文帝陵在偃師縣首陽山南辭收元經傳曰漢故事陵上立祭殿至魏制以謂古不墓祭自有廟設  
于是園邑寢殿遂廢

號曰皇覽。

史記索隱曰：皇覽紀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所撰。

博物志曰：帝善彈棊，能用手巾角。

世說曰：彈棊始自魏宮內，用敕奩戲。文帝以此戲特妙，用手巾角拂之，無不中。有客自云能，帝使爲之。客著葛巾角，低頭拂棊，妙踰於帝。水經注曰：劉備以巾儀爲西城太守，儀據郡降魏，魏文帝改爲魏興郡，治故西城縣之故城也。太霄經曰：魏武帝爲九州置壇，度道士三十五人，文帝幸雍，謁陳熾法師，置道士五十人。名勝志曰：西園在鄴鎮西，魏曹丕同弟植賓從遊宴之地。

明帝紀

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杜氏通典曰：正月丁未，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祝稱天子臣某。

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杜氏通典曰：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賣。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使更鑄五銖錢，于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

新城太守孟達反。

水經注曰魏文帝合房陵上庸西城立以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治房陵故縣  
卽拜涼州刺史他生達少入蜀

後漢書西域傳曰靈帝建甯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巳司馬曹寬西  
城長史張宴將焉耆龜茲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楨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

諸葛亮聞之陰欲誘達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

司馬彪戰略曰太和元年諸葛亮從成都到漢中達又欲應亮遣亮玉玦織成障汗蘇合香亮使郭模  
詐降過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模語儀亮言玉玦者已決織成者言謀已成蘇合者言事已合

達初入新城登白馬塞歎曰

荊州記曰達登白馬塞而歎曰劉封申耽據金城千里而不能守豈丈夫也爲上堵吟方士今猶傳此  
聲韻憤激其哀思之音乎

治許昌宮起景福殿

水經注曰許昌城內有景福殿基魏太和中造準價八百餘萬鼎錄曰明帝太和六年鑄一鼎三足  
名曰萬壽無疆鼎小篆書西谿叢語曰許昌節度使小廳是魏景福殿基殿前有小李子色黃大如  
櫻桃俗謂之御李子卽獻帝遷許時所植

六月洛陽宮鞠室災

繆襲神芝讚曰。青龍元年。神芝產於長平之晉陽。許昌典農中郎將蔣充奉表以聞。其色丹紫。其質光輝。上別爲三幹。分爲九枝。散爲三十六莖。委綏連似珊瑚之狀。

世說曰。并州刺史畢軌。送漢故渡遼將軍范朋友鮮卑奴。

博物志曰。漢末發范朋友家。奴猶活。朋友霍光女。說光家事廢立之際。多與漢書相似。此奴嘗游走于民間。無止住處。今不知所存。或云尙在。余聞之於人可信。而目不可見也。

起昭陽太極殿。

太平御覽引魏略曰。有卻非殿、銅馬殿、敬法殿、清涼殿、鳳凰殿、嘉德殿、黃龍殿、壽安殿、行殿。山謙之丹陽記曰。按史記。秦王改命宮爲廟。以擬太極。魏號正殿爲太極。蓋采其義。而加以太。亦猶始夏門。魏加曰太夏。

時年三十六。

卮林曰。按志稱。叡封武德侯年十五。時爲延康元年。則叡蓋以建安十一年生。計黃初太和青龍合年十七。而景初彊爲三年。凡二十年。則裴云強名三十五者良是。若以爲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矣。然以十年生。又不得言十五封武德。陳裴皆爲舛錯也。

明帝沉毅斷識。任心而行。

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政事。奇察踰甚。或以殿前鞭殺尙書郎。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制似通天遠。



遊。乃毀變先形。令行人使者服之。

而遽追秦皇漢武宮館是營。

洛陽記。平樂園。魏明帝造。卽平樂觀之地也。今城東平樂保是。

三少帝紀

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寮。

梁四公記曰。有商人賣火浣布三端。帝以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至於市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絹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以詰商人。具如杰公所說。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毛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蒸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水經注曰。齊地記曰。東武城東南有盧水。水側有勝火木。方俗音曰。檉子。其木經野火燒死。炭不滅。故東方朔云。不灰之木者也。吳錄曰。南北景縣有火鼠。取毛爲布。燒之而精。名火浣布。

正始元年。

魏略曰。正始元年。商風大起。數十日。發屋拔樹。動太極東閣。正會大風。又甚。傾楹。按曹爽將誅之徵。

孔晏父。

愚按此晏字衍文。孔父。字元儁。見第十六卷注中。因下文統言晏父而誤也。

新城太守陳泰。

陳少章云。陳泰當作州泰。元伯本傳具載前後歷官。未嘗典郡。州泰事跡附鄧艾傳後。其爲新城太守。見注中。

魏世譜曰。晉受禪。封齊王爲邵陵縣公。

古今刀劍錄曰。齊王芳以正始六年鑄一劍。常服之。無故自失。但有空匣如故。後有禪代之事。兆始于此。尋爲司馬氏所廢。

稽古同天。言堯同于天也。

尙書正義曰。鄭元信緯。訓稽爲同。訓古爲天。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語稱唯堯則天。詩美文王順帝之則。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豈待同天之語。然後得同之哉。書爲世教。當因之。人事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古之爲天。經無此訓。高貴鄉公皆以鄭爲長。非篤論也。

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車駕親率羣司。躬行古禮焉。

王隱晉書曰。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帝北面乞言。祥于是陳明王聖帝之事。君臣政化之要。俯以訓帝。于是百辟卿士。聞其格言。莫不砥礪。後漢書鄭康成傳曰。以其手文似已。名之曰小同。注引魏氏春秋曰。文王曰。甯我負卿。無卿負我。遂醜之。

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贈封二郡。并前滿十。至文王固讓乃止。

世說曰。魏朝封晉文王爲公。備禮九錫。文王固讓不受。公卿將校當詣府敦喻。司空鄭沖馳遣信就阮

籍求文。時籍在袁孝尼家，宿醉扶起，書札爲之，無所點竄。乃寫付使。時人以爲神筆。阮籍勸進文略曰：竊聞明公固讓，沖等眷眷實懷愚心，以爲聖王作制，百代同風，褒德賞功，其來久矣。周公藉已成之業，據旣安之勢，光宅曲阜，奄有龜蒙，明公宜受聖旨，受茲介福也。

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册，禪位于晉嗣王。至時年二十。

晉書禮志曰：十二月甲子，持節侍中大保鄭沖兼太尉、司隸校尉李熹奉璽綬策書。晉中興書元帝紹封魏後曹勵爲陳留王。晉書陳帝紀：咸和元年冬十月，封魏武帝元孫曹勵爲陳留王，以紹魏穆帝紀。升平二年冬十月乙丑，陳留王曹勵薨。

后妃傳

太祖崩，文帝卽王位，尊后曰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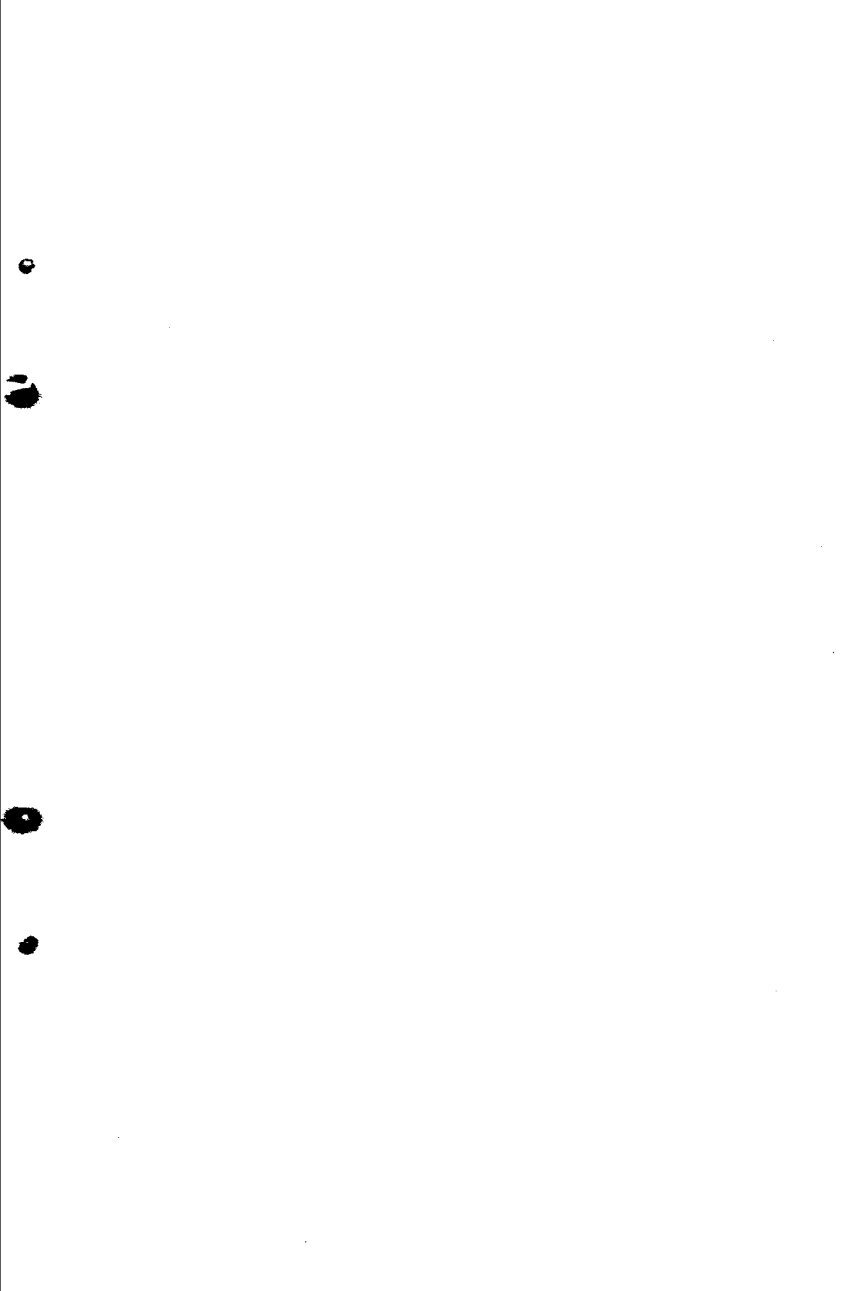
世說曰：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太后入戶見，值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時過，因不復前而歎曰：狗鼠不食汝，餘死固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文帝納后于鄴。

世說曰：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將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后愈失意，有怨言。

炙穀子曰：塘上行，一曰塘上辛苦行，魏文甄后作。

有司奏請追謚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于陵。又別立寢廟。

隸續曰：甄皇后識坐板函上，刻文昭皇后識坐板函八字。紹聖丙子年，鄴民耕地得一綠石匣，廣八寸有半，長倍之，厚三之一，鹿頂笏頭蓋，其上有此八字。魏文帝甄后神坐前之物也。



# 三國志補注卷二

董二袁劉傳

董卓字仲穎西臨洮人也。

續漢書張奐少立志節董卓慕之使其兄遺縑百疋奐惡卓爲人絕而不受。

進乃召卓使將兵詣乘師。

後漢書种劭傳曰董卓至澠池而進意更狐疑遣劭宣詔止之卓不受遂前止河南劭迎勞之因辟言令還軍卓疑有變使其軍士以兵脅劭劭怒稱詔大呼叱之軍士皆披遂前責卓卓辭屈乃還軍夕陽亭。

據有武庫甲兵國家珍寶。

元和郡縣志曰洛陽董卓宅在永和里掘地輒得金玉寶玩後魏邢巒掘得丹砂及錢銘曰董太師之物也後董卓見索巒怯不與經年無病而卒此述異記所載。

續漢書曰卓部兵燒洛陽城外而百里又自將兵燒南北宮。

太平御覽引續漢書曰卓燒南北宮雒陽城無隻瓦尺木古今刀劍錄曰董卓少時耕野得一刀無文字四面隱起作山雲文副玉如泥及卓貴示五官郎將蔡邕邕曰此項羽之刀也。

卓至西京爲太師。

虞荔鼎錄曰。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鼎。古隸書。

乘青蓋金華車。

獻帝春秋曰。初平二年地震。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靖於下。無故而震。是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常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綠蓋。

英雄記曰。卓侍妾懷抱中子。皆封侯。弄以金紫。孫女名曰時。尙未笄。封爲涓陽君。

董卓傳曰。卓孫七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冑。使騎馱驄馬。與玉甲一具。慎出入。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虱耳。

築郿塢。

通典曰。郿。漢縣。秦甯公徙居平陽。卽山斜水自北入渭。董卓郿塢在此。高原七丈。號曰萬歲塢。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或鑊煮之。

卓別傳曰。卓會公卿。召諸降賊。責曰。何不鑿眼。應聲眼皆落地。

悉椎破銅人。鑄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

三輔故事曰。董卓壞銅人十枚。爲小錢。熨斗。

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討卓。遂殺卓。

幽明錄曰。董卓信巫。軍中常有巫。都言禱求福利。言從卓求布。倉卒無布。有手布。言曰。可用耳。取使書布上。如作兩口。一口大。一口小。相累以舉。謂卓曰。慎此也。卓後爲呂布所殺。後人乃知况呂布也。華嶠後漢曰。有人書回字於布上。負而行于市。歌曰。布乎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長安士庶咸相慶賀。

董卓別傳曰。呂布殺卓。百姓相對欣喜。拊舞。皆賣家中珠瓊衣服床榻。以買酒食。自相慶賀。長安酒肉爲之踊貴。

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

謝承後漢書曰。董卓死陝中。諸將共相要遣使詣長安相聞。求乞大赦。尙書令王允等以爲殺卓時已赦。今復求乞。一歲不可再赦。催等曰。京師不赦我。我當以死決之。若攻長安克之。則可得天下矣。不克則盡鈔取三輔婦女財物。西上隴西。歸鄉里作賊。延命尙可數年。於是帥兵西向長安。

誅殺卓者。尸王允于市。

後漢書魯恭傳曰。謙子旭官至太僕。從獻帝西入關。與司徒王允同謀共誅董卓。及李傕入長安。旭與允俱遇害。

獻帝起居注曰。其從弟應。

後漢書趙典傳。作董卓從弟應。



催衆叛。稍衰弱。張濟自陝和解之。天子乃得出。至新豐霸陵間。

後漢書楊震傳曰。震長子牧。牧孫奇。爲侍中衛尉。從獻帝西遷。及李傕脅帝歸其營。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催部將宋奕。楊昂。令反。催由此孤弱。帝乃得東。

追及天子於宏農之曹陽。

太平寰宇記曰。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于東澗。天子幸曹陽墟。次田中。卽此矣。今謂之曹陽澗。武帝改爲好陽澗。

卓聞紹得關東。乃悉誅紹宗族太傅隗等。

後漢書袁隗傳曰。董卓忿紹術背己。遂誅隗及術兄基等男女二十餘人。

會太祖迎天子都許。

典論大駕都許。使光祿大夫劉松北鎮袁紹軍。與子弟宴飲。常以盛夏三伏之際。晝夜酣飲。

魏氏春秋載紹繳州郡文曰。又署發邱中郎將。模金校尉。

宋書廢帝曰。以魏武帝有發邱中郎將。模金校尉。乃置此二官。

紹進軍黎陽。

古今刀劍錄曰。袁紹在黎陽。夢有一神。遣一寶刀。及覺。果在臥所。銘曰。思召。紹解之曰。思召。紹字也。袁紹遺壘。在滑縣東北十五里。每大營。左右環以二小營。大營九。小營十八。

瓊宿鳥巢

晉太康地記曰。鳥巢澤在酸棗之東南。

紹還謂左右曰。吾不用田豐言。果爲所笑。遂殺之。

水經注曰。渠水又東。逕田豐祠北。袁本初慚不納其言。害之。時人嘉其誠謀。無辜見戮。故立祠於是。自軍敗後。發病。七年憂死。

冢記曰。袁紹墓在臨漳縣西北十八里。紹爲冀州牧。卒葬此。與太祖相拒于黎陽。

述征記曰。黎陽城西南七里。有袁譚城。城西南三里。又有一城。曹操攻譚時所築。元和郡縣志。袁譚故城在黎陽縣西南一百步。曹操故城在縣西南一百里。濬縣志曰。袁譚城。今呼爲圍城。

後爲折衝校尉虎賁中郎將。

九州春秋曰。袁術爲虎賁中郎將。張讓殺何進。術斫閣起火。

是時山東兵起。表亦合兵軍襄陽。

後漢書劉表傳注曰。宗賊宗黨共爲賊。水經注曰。沔水南有層臺。號曰景升臺。蓋劉表治襄陽之所築也。言表盛游于此。常所止憩。表性好鷹。嘗登此臺。歌野鷹來曲。其聲似孟達上塔吟矣。襄陽耆舊傳曰。蔡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瑁家在蔡洲上。屋宇甚好。四牆皆以青石結角。婢妾數百。

人別業四十五處。劉琮之敗，武帝造其家，入瑁私室，呼見其妻，字瑁曰德珪，故憶往昔共見梁孟皇，孟皇不見人時否。聞今在此，那得面目見卿耶。荆州圖經曰：襄陽縣南八里，峴山東南一十里，江中有蔡洲，漢長水校尉蔡瑁所居，宗族強盛，其保蔡洲爲王如所沒，一宗都盡。水經注曰：蔡瑁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九尺，制作甚工。

搜神記曰：建安初，荆州童謠曰：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子遺。云云。

水經注曰：宜城縣有太山，以建安三年崩，聲聞五六十里，雉皆屋，雉縣人惡之，以聞侍中龐季云：山崩川竭，國土將亡之占也。十三年，魏武平荆州，沔南彫散。典略曰：劉表跨有南土，子弟驕貴，並好酒爲三爵，大曰伯雅，次曰仲雅，小曰季雅。大雅受七升，仲雅六升，季雅五升。又設大針於坐端，客有醉酒寢地，輒以劍刺，驗其醒醉。晉書天文志：劉表爲荆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荆州占。世語曰：表死後八十餘年，至晉太康中，表冢見發，表及妻身形如生，芬香聞數里。

水經注曰：襄陽郡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今墳冢及祠堂，高顯整頓。述征曰：劉表冢在高平郡，表卒，擣四方珍香數十斛置棺中，蘇合消疫之香畢備。永嘉中，郡人發其墓，表如生，香聞數十里。

### 呂布張邈臧洪傳

丁原爲騎都尉屯河內，以布爲主簿，至原將詣兵洛陽。

明一統志曰：飲馬溝在鞏縣城東七里，漢呂布屯虎牢時，飲馬于此。

陳登者、字元龍、在廣陵有威名。

鍾玩良吏傳曰、陳登爲東陽令長、視民如子。

洪體貌魁梧、有異于人、舉孝廉爲郎、時選三署郎以補縣長。

范奕後漢書本傳曰、洪年十五、以義功拜童子郎。

紹令洪邑人陳琳書與洪、喻以禍福、責以恩義。

獻帝春秋曰、紹使琳爲書八條、責以恩義、告喻使降。

徐衆。

徐衆、當是徐爰。

### 二公孫陶四張傳

瓚以孝廉爲郎、除遼東屬國長史、至遷爲涿令。

英雄記曰、瓚除遼東屬國長史、連接邊寇、每有警、輒厲色噴怒、如赴讐敵、望塵而奔、繼之夜戰、虜識瓚聲、憚其勇、莫敢犯之。又曰、瓚與破虜校尉鄒靖俱追胡、靖爲所圍、瓚迴師奔救、胡卽破散、解靖之圍、乘勝窮追、日入之後、把炬逐北。

英雄記曰、治正推平、高尚純樸。

太平御覽引英雄記曰、劉虞食不重飭、藍縷繩屨。

略定瑯琊東海諸縣。

名勝志曰。曹公城莒州南七十二里。魏太祖征陶謙。拔五城。略地東海。築以戍守。今謂之五花營。

故河內太守李敏。郡中知名。惡度所爲。恐爲所害。乃將家屬入于海。

王隱晉書曰。李裔。字宣伯。父敏爲公孫度所迫。浮海莫知所終。裔以父母不知存仁。設木主以奉之。

淵遣將軍畢衍。楊祚等步騎數萬屯遼隧。圍塹二十餘里。

水經注曰。遼水又東逕遼隧縣故城西。王莽更名之曰順陸也。公孫淵遣將軍畢衍拒司馬懿于遼隧。

卽此處矣。

宣王軍至。至爲圍塹。

司馬彪戰略曰。司馬宣王軍到襄平。圍之。北面東面有圍不合。連車置水中。積石鎮其上。以鹿角塞之。

又曰。軍到襄平。去城百步。穿重塹。豎連柵。安諸營。立樓櫓。其近水沙地不得作圍塹。而車輪以大戈。

楛穿中。又豎輪障其前。

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也。

水經注曰。初平中。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往漢中斷截關道。用遠城治。因卽嶠嶺周迴五里。東臨瀋谷。

杳然百尋。西北二面連峯接崖。莫究其極。從南爲盤道。登涉二里有餘。灑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

上有張天師堂。于今民事之。庾仲雍謂山爲白馬塞。堂爲張魯治。東對白馬城。一名陽平關。後漢書。

靈帝紀曰。光和四年秋七月。巴郡妖巫張脩反寇郡縣。李膺益州記曰。張陵避病瘡於邱社中。得呪鬼術書。遂解使鬼法。入鵠鳴山。自稱天師。漢熹平末。爲蟒蛇所噓。子衡奔走尋尸無所。乃假說權方。以表靈化。生糜鶴跡。置石崖頂。光初二年。遣信告曰。正月七日。天師昇元都。衡爲係師。衡子魯爲嗣師。隋書地理志曰。漢中之人。好犯鬼神。尤多忌諱。家人有死。輒離其故宅。崇重道教。猶有張魯之風焉。魯欲舉漢中降。遂入蜀。

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曰。漢中地形實爲險固。四嶽三塗。皆不及也。張魯有精甲數萬。臨高守要。一夫揮要。千人不得進。而我軍過之。若鯨鯢之決網罟。奔兕之觸魯縞。未足以喻其易。

### 諸夏侯曹傳

渙至中領軍。

稽紹趙至敍曰。沛國史仲和。是魏領軍史渙孫。

還擊武都氐羌下辯。收羌穀十餘萬斛。

通典曰。魏武之初。諸戎氐叛。令夏侯妙才討之。因徙武都之種於秦川。以御蜀虜。

備夜燒圍鹿角。

魏武軍策令曰。夏侯淵令月賊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鬥。賊遂燒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地將。

軍爲督師尚不當親戰。況補鹿角乎。

仁人馬數千人守城。城不沒者數板。

水經注曰。平魯城西南有曹仁汜水碑。

太和二年。帝爲二道征吳。遣司馬宣王從漢水下。督休諸軍向尋陽。云云。

博物志曰。大司馬曹休所統中郎謝璋部曲義兵奚儂恩女。年四歲病疫。故埋葬。五日復生。太和三年。詔令休使父母同時送女來視。其年四月三日病死。四日埋葬。至八日同墟入采桑。聞兒生活。今能飲食如常。

帝意尋變。詔肇以侯歸第。

太平御覽引曹肇傳曰。明帝寵愛肇。與帝戲賭衣服。有所獲。輒入御帳服之。遙出。親狎如此。明帝在東宮時甚親愛之。

世語曰。爽與明帝少同筆硯。

甚不悅義。或時以諫論不納。

曹羲集九品議曰。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欲檢虛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耳。此爲問州中正而決于郡人。

魏略曰。還復爲兗州刺史。

桓氏家傳曰。範爲兗州刺史。表謝曰。喜於復見。選擇慙於不堪所職。悲於戀慕。闕廷三者交集。不知所裁。

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

晉陽秋曰。桓範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吾手所在。得開倉而食。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于宮省。又尙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魏略曰。晏。南陽宛人。漢大將軍進孫也。或云何苗孫也。何晏別傳曰。晏小時。養親宮。七八歲。便慧大悟。衆無智愚。莫不貴異之。魏武帝讀兵書。有所未解。試晏。晏分散所疑。無不冰釋。語林曰。何晏以主爵駙馬都尉。美姿儀。帝每疑其傅粉。後夏月。賜以湯餅。大汗出。以朱衣自拭。尤皎然。武帝欲以爲子。每扶將游觀。令與諸子長幼相次。晏微覺之。坐則專席。止則獨立。或問其故。答曰。禮異。姓不相。大異族。不相貫坐。

世說曰。何晏七歲。明慧若神。魏武帝愛之。因晏在宮內。欲以爲子。晏乃割地令方。自處其中。人問其故。答曰。何氏之廬也。武帝知之。卽遣還。

魏氏春秋傳曰。初。宣王使晏與治爽等獄。

太平御覽引魏末傳曰。宣王欲誅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筆於地。



元字太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元恥之。

魏氏春秋曰。元大將軍前妻兄也。風格高朗。宏辨博暢。世說曰。夏侯太初嘗倚柱作書。時大雨霹靂。

破折倚柱。衣服焦然。神色無變。書亦如故。賓客左右皆跌落不得住。又曰。裴令公目夏侯太初。肅肅

如入廊廟中。不修敬而人自敬。一曰。如入宗廟。琅琅但見禮樂器。又曰。魏明帝使后弟毛曾與夏侯

元共坐。時人謂兼葭倚玉樹。又曰。時人目夏侯太初。朗朗如日月之入懷。李安國頽唐如玉山之將

崩。劉峻注曰。見顧愷之書讚。語林曰。太初從魏帝拜陵。陪列於松栢下。時暴雨霹靂中所立之樹。冠

冕焦壞。左右覩之皆伏。太初顏色不改。臧榮緒又以爲諸葛誕也。

事下有司。收元緝樂敦賢等送廷尉。

世說曰。夏侯元旣被桎梏。時鍾毓爲廷尉。鍾會先不與元相知。因便狎之。元曰。雖復刑餘之人。未敢聞

命。劉峻注曰。名士傳曰。初元以鍾毓志趨不同。不與之交。元被收時。毓爲廷尉。執元手曰。太初何至

於此。元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按郭頌。西晉人。時世相近。爲晉魏世語。事多詳覈。孫盛之徒。

皆采以著書。並云元距鍾會而袁宏名士傳最後出。不依前史。以爲鍾毓可謂謬矣。

臨斬東市。顏色不變。舉動自若。

異苑曰。夏侯元爲司馬景王所誅。宗人爲之設祭。見元來靈坐上。脫頭于膝。取食物酒戲之。屬以內頭

中畢。還自安頭而言曰。吾得請于帝矣。子元無嗣也。世說曰。夏侯太初與廣陵陳本善。本與元在本

母前晏飲。本弟驚行。還徑入至堂戶。太初因起曰。可得同。不可得而雜。名士傳曰。元以鄉黨貴齒。本不論德位。年長者必爲拜。與陳本母前飲。驚來而得。其可得同。不可得而雜者也。

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樂浪道死。

世說曰。許允婦。是阮衛尉女。德如妹。又曰。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戒。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爲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陳留志曰。阮共。字伯彥。尉氏人。清真守道。動以禮讓。仕魏至衛卿。少子侃。字德如。有雋才。而飭以名理。風儀雅潤。與嵇康爲友。仕至河內太守。世說注曰。晉諸公讚曰。允有正情。與文帝不平。遂幽殺之。婦人集載。阮氏與允書。陳允禍患所起。辭甚酸愴。又引晉諸公讚曰。奇。秦始皇中爲太常丞。世祖嘗祠廟。奇應行事。朝廷以奇受害之門。不令接近。出爲長史。世祖下詔述允宿望。又稱奇才。擢爲尙書祠部郎。

漢晉春秋曰。經被收。辭母。母顏色不變。笑而應曰。人誰不死。往所以不止汝者。恐不得其所也。以此并命。何恨之有哉。

世說曰。經被收。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母都無憾容。語之曰。爲子則孝。爲臣則忠。有孝有忠。何負吾耶。

荀彧荀攸賈詡傳

彧年少時。南陽何顒異之曰。王佐才也。

荀氏家傳曰。荀彧德行周備。名重天下。海內英俊咸嘉焉。

典略曰。平原禰衡傳曰。衡字正平。衡南見劉表。表甚禮之。將軍黃祖屯夏口。祖子射與衡善。隨到夏口。祖嘉其才。每在坐。席有異賓。介使與衡談。

禰衡別傳曰。黃射作章陵太守。衡俱有所之。見蔡伯喈所爲碑。正平一過視之。歎息言好。後各歸章陵。射恨不令使寫之。正平曰。吾雖一過皆識。然其中央第四行中。石盡磨滅。兩字不分明。當是其字。恐不諦耳。因援筆書之。初無遺失。唯兩字不著耳。章陵雖知其才明敏。猶嫌有所脫失。故遣往寫之。還以校正。正平所書。尺寸皆得。初無脫誤。所疑二字。如正平所遺字也。於是章陵敬服。又曰。南陽寇松栢託劉景升。景升嘗待遇之。景升當暫小出。屬守長胡政令給視之。松栢父子宿與政不諧。景升不在。松栢父子在後。羅人盜迹。胡政無狀。便爾殺之。景升還。慚悼無已。卽治殺胡政。爲作三牲醊焉。鄭平爲作板書。弔之時。衡當行在馬上。駐馬援筆倚柱而作之。

彧留疾壽春。以憂薨。

宋景文筆記曰。荀彧之於曹操。本許以天下。及議者欲九錫。彧未之許。非不之許。欲出諸己耳。操不悟。遽殺之。然則天奪其爽。以誅彧。甯不信乎。

誅弟顓威熙中爲司空

晉諸公讚曰顓蹈禮立法思議溫雅加深識國體

晉語陽秋曰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嘏善

永嘉流人名曰徽字文季河東聞喜人太常潛少弟也仕至冀州刺史管輅傳曰裴使君有高才逸度善言元妙也世說曰傅嘏善言虛勝荀粲談尙元遠每至共語有爭而不相喻裴冀州釋二家之文通彼我之懷常使兩情相得彼此俱暢又曰荀奉倩與婦至篤冬月婦病熱乃出庭自取冷還以身熨之婦亡奉倩後少時亦卒以是獲譏于世奉倩曰婦人德不足稱當以色爲主裴令聞之曰此乃是興到之事非盛德之言冀後人未昧此語

以詡爲太尉

太平御覽引齋職儀曰魏文黃初二年日蝕奏免太尉賈詡詔天地災害責在朕躬勿貶三公遂爲永制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國淵字子尼樂安蓋人也

後漢書鄭康成傳曰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稱童幼康成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

世子以疇同於子文辭祿申肯逃賞宜勿奪以優其節

魏武帝令曰。東曹掾田疇言。前以無功。橫被封賞之賜。以實自歸。教從所執。昨到下車。見絹三千疋。穀五千斛。驚愕怪懼。未敢自甯。乞還藏府。以爲軍儲。

王隱晉書曰。脩一子名儀。字朱表。高亮雅直。司馬文王爲安東。儀爲司馬。

王脩誠子書曰。我實老矣。所恃汝等也。汝今踰汝縣。越山河。離弟兄。去曰下者。欲令兒舉動之宜勸。高人遠節。問一得三。父欲子善。惟不能殺身。其餘無惜也。

子褒。字偉元。少立操尚。痛父不以命終。絕世不仕。立屋墓側。以教授爲務。旦夕常至墓前拜。

冢記曰。漢孫嵩墓。魏王脩墓。俱在安邱城南四十里。名勝志曰。脩以慈孝表後人。稱其葬處曰慈阜。

冢記曰。三國王褒墓。在濰南三十里之營邱社。

原別傳曰。遼東多虎。原之邑落獨無虎患。原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

太平御覽引原別傳曰。里老爲之誦曰。邴君行仁。邑落無虎。邴君行廉。路樹爲社。

後原欲歸鄉里。止於三山。

世說注引原別傳曰。中國旣甯。欲還鄉里。爲度禁絕。密自治嚴。謂部落曰。移比近郡。以觀其意。皆曰。樂移。原舊有捕魚大船。請村落皆令熟醉。因夜去之。水經注曰。汝水又東北逕紫阜山。北山之東。有徵士邴原冢。碑誌存焉。太平寰宇記曰。朱虛故城。在縣東六十里。管甯墓。邴原墓。在其城外。

管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

名勝志曰。管公都在安邱縣西南四十五里。魏管甯家於此。曾甯卒時年八十四。

水經注曰。晏謨言紫阜西南有魏獨行君子管甯墓。有碑。邱淵之征齊道里記曰。朱虛城東有管甯舊宅。前有水。是甯嘗所澡浴處。

胡昭始避地冀州。亦辭袁紹之命。遁還鄉里。太祖爲司空。丞相頻加禮辟。昭往應命。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歸誠求去。

嵩高山記曰。魏文帝時。嵇叔夜。胡昭在此學。桃樹現在。

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凱。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

張懷瓘書斷曰。昭少而博學。不慕榮利。有夷皓之節。甚能翰書。真行又妙。衛恆云。胡昭與鍾繇並師於劉德升。俱善草行。而胡肥鍾瘦。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羊欣云。胡昭得張芝骨。索靖得其肉。韋誕得其筋。張華云。胡昭善隸書。茂先與荀勗共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胡爲法。可謂宿士矣。高士傳曰。世莫知先所出。或言生乎漢末。自陝居大陽。其後野火燒其廬。先因露處。遭冬雪大。焦先祖臥不移。人以爲死。就視如故。不以爲病人。莫能審其意度。

博物志曰。近魏明帝時。河東有焦先者。裸而不衣。處火不焦。入水不凍。杜恕爲太守。親所呼見。皆有實事。周日用曰。焦孝然。河邊居一菴。大雪。倒人以爲死而視之。蒸氣於雪。略無變色。時或折薪。惠人而

已。

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琰聲姿高暢。眉目疏朗。鬚長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

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來朝太祖。崔琰在坐。而已捉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劉知幾難曰。昔孟陽臥床。詐稱齊后。紀信乘纛。矯號漢皇。或主遘屯蒙。或朝羅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坐。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姻親。猶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誅彼行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綍。聲徧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

司馬彪九州春秋曰。融在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

秦子曰。孔文舉爲北海相。有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有父病瘥。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鄰人熟麥而進之。文舉聞特賞之。盜而不罪者。以爲勤養於父也。哭而見殺者。以爲哀而不實也。

世語曰。融二子皆齟齬。融見收。顧謂二子曰。何以不辭。二子俱曰。父尚如此。復何所辭。以爲必俱死也。

烈士傳曰。孔融被誅。初女七歲。男九歲。以其幼弱得寄他舍。主人有遺肉汁。男渴而飲之。女曰。今日之渴。豈得久活。何賴知肉味乎。兄號泣而止。或言於曹操。遂盡殺之。乃收至。女謂兄曰。若死者得見父。豈非至願。延頸就刑。顏色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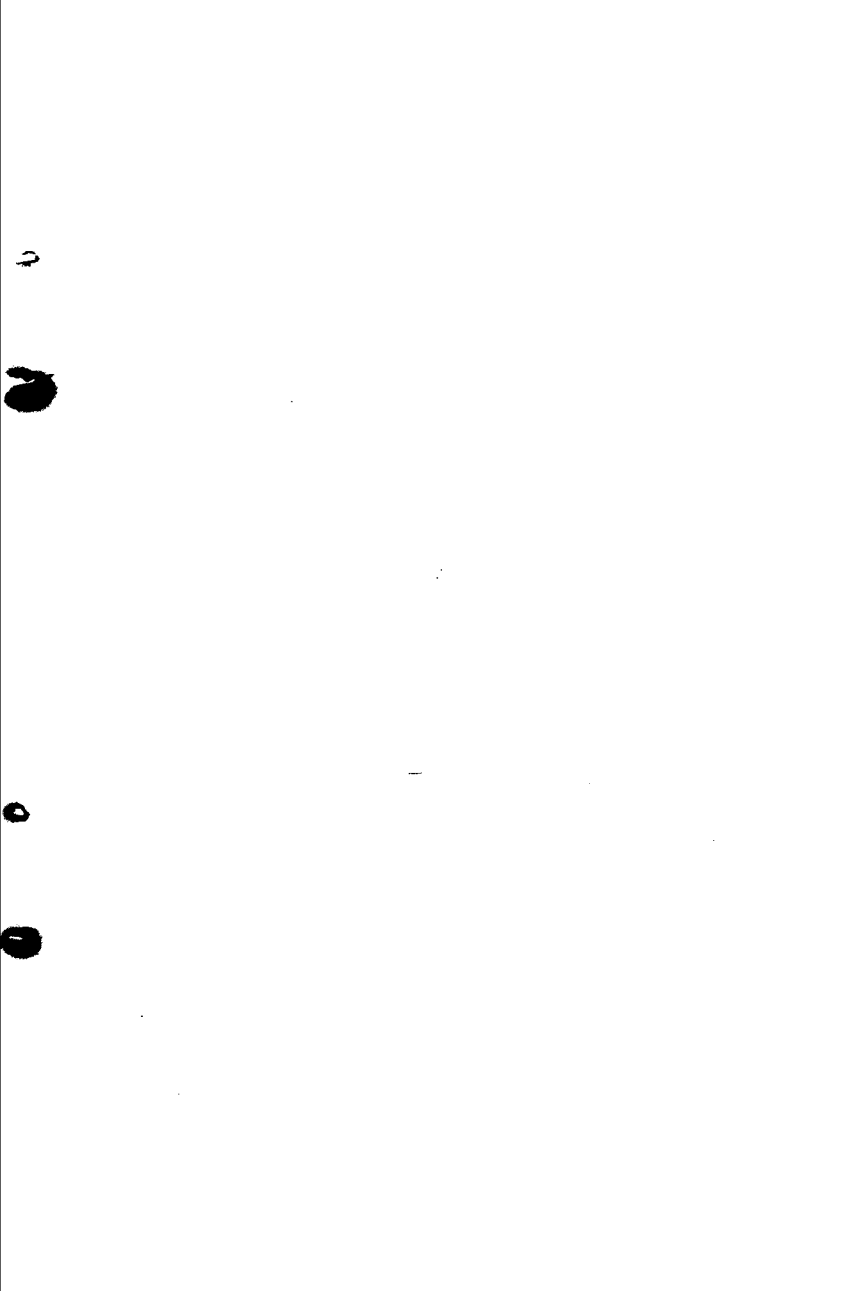
授乃白之。遂見誅。

後漢書邊讓傳。初平中。王室大亂。讓去歸家。恃才氣不屈。曹操多輕侮之言。建安中。其鄉人有構讓於操。操告郡。就殺之。

太祖嘆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

傅咸集表曰。昔毛玠爲吏部尙書。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尙書。今使吏部用心如毛玠。風俗之易不難矣。





# 三國志補注卷三

鍾繇華歆王朗傳

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

續述征曰。鍾城。魏太傅鍾繇故里。城南有鍾繇碑。今屬康牆保。名勝志曰。鍾繇臺在長葛縣治。前魏東武亭侯鍾繇學書處。繇故宅中臺址尙存。張懷瓘書斷曰。繇少從劉勝入抱犢山。學書三年。遂與魏太祖邯鄲淳韋誕等議用筆。繇乃問蔡伯喈筆法于韋誕。誕惜不與。乃自挺胸嘔血。太祖以五靈丹救之得活。及誕死。繇令人盜掘其墓。遂得。由是繇筆更妙。繇精思學書。臥畫被穿。過表如廁。終日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繇善三色書。最妙者八分。又曰。鍾繇善書。師曹喜、蔡邕、劉德昇。真書尤妙。乃過於師。剛柔備矣。點畫之間。多有異趣。雖神明不輔。可謂幽深無際。而古雅有餘。秦漢以來一人而已。求其盡善盡美。則狐裘羔袖。其行書羲之之亞。草書則索衛之下。八分則有魏受禪碑。稱此爲最也。袁昂書評曰。鍾繇書。意氣密麗。若飛鴻戲海。舞鶴游天。行間茂密。實亦難過。王僧虔論書曰。鍾公之書。謂之盡妙。鍾有三體。一曰銘石書。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小學祕書教者也。三曰行押書。是也。三法皆世人所善。梁武帝觀繇書法曰。子敬不迨逸少。逸少不迨元常。學子敬者。如畫虎者也。學元常者。比畫龍者也。尙書故實曰。魏受禪碑。王朗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謂之三絕。鐫字皆須妙手篆籀。故繇方

得鑄刻。韋續書法曰。藁及行隸者。鍾繇變之。羲獻好之。又九品書曰。上上魏繇正書散隸。下下鍾繇行隸。

遷黃門侍郎。

世說曰。鍾毓爲黃門郎。有機警。在景王坐燕飲時。陳羣子元伯。武周子元夏同在坐。共嘲毓。景王曰。皋繇何如人。對曰。古之懿士。謂元伯元夏曰。君子周而不比。羣而不黨。策便進軍與歆相見。待以上賓。接以朋友之禮。

吳歷曰。孫策送華歆還洛。并送越布香葛。時多盜賊。歆渡牛渚。悉封還諸物。

王朗。字景興。東海郡人也。

世說注引魏書。作東海郟人也。

朗會稽太守。

謝承後漢書曰。袁忠乘船載笠蓋。詣王朗。見朗左右僮從。皆著青絳采衣。非其奢麗。卽辭疾發而退。袁山松後漢書曰。王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改爲司空。

鼎錄曰。王朗爲司空鑄一鼎。其文曰。司空鼎。複篆書。

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元而更爲之解。

顧野王輿地志曰。王朗爲會稽太守。子肅隨在郡。住東齋中。夜有女從地出。稱越王女。與肅語。曉別贈一丸墨。肅方註周易。因此才思開悟。

後肅以常侍領祕書監。

太平御覽載王肅表曰。青龍之末。主者啓選祕書監。詔祕書騎吏以上三百餘人。非但學問義理。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詔肅以常侍領焉。又王肅祕書不應屬少府。表曰。魏之祕書郎。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上。東觀且自大魏分祕書而爲中書以來。名流相繼。于今三監未有隸名于少府者也。今欲使臣編名于騎吏。隸言于外府。不亦墮朝章而辱國典乎。太和之末。蘭臺祕書爭讓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掌制書之典謨。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又曰。青龍中議祕書丞郎。與博士議郎同職。近日月宜在三臺上。又曰。祕書丞郎乘鹿車。猶用尺奏。恐非陛下崇儒之本意也。又曰。臣以爲祕書職于三臺爲近密。中書郎在尙書丞郎上。祕書丞郎宜次尙書郎下。不然則宜次侍御史下。祕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尙書郎。亦出宜爲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尙書郎侍御史皆乘犢車。而祕書丞郎獨鹿車。不得朝服之官。恐非陛下轉臺郎以爲祕書丞郎之本意也。

自魏初徵士燉煌周生烈。

後漢有周生豐。見馮衍傳。風俗通云。周生。姓也。羅泌路史曰。燉煌實錄曰。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

周氏因爲姓亦及七錄及中經簿姓書

程郭董劉蔣劉傳

太和四年行司徒事

語林曰董昭爲魏武帝重臣後失勢文明入世爲衛尉昭乃厚加意于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衛尉啼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樊勉之民勉一本作勉

葛洪字苑曰劫作賊九僞反

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溪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至進封陽里亭侯水經注曰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龐官陂云鄧艾所開也雖水流廢與溝瀆尙夥昔賈逵爲魏豫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亦所謂賈侯渠也而以渠逕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又曰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瓠河逕其南爲羊里水黃初中賈逵爲豫州刺史與諸將征吳于洞浦有功魏封逵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斯亭也

爲刻石立祠

賈逵別傳曰逵廟一栢樹有人竊來斫伐投斧數下斧刃乃折于樹中

任蘇杜鄭倉傳

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通典曰：以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置田官。

於陶河試船遇風沒。

通典曰：河陽古孟津，後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謂之陶河漑。魏尚書僕射杜君畿試船沉沒之所。

爲散騎黃門侍郎。

三輔決錄注曰：恕拜黃門侍郎，每直省開威儀於嚴。

時公卿以下大議損益，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

通典曰：景初元年，河南尹盧延上言：成皋函谷二百六十步，卽卻函谷關于崤山，宏農太守杜恕議以

東徙潼關著郡，下省函谷關，徙蒯關，盧氏縣下。

恕奏議論駁皆可觀，掇其切世大事著于篇。

太平御覽引魏名臣奏曰：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人民病疾，責之司徒。通典曰：河南郡福昌，後漢宜

陽縣，魏尚書僕射杜畿，幽州刺史杜恕，慕並在今縣北。王僧虔能書錄曰：畿子恕，孫預，三世善草書。

張樂于張徐傳

乃聚圍遼數重，遼左右麾圍，直前急擊，圍開，遼將麾下數十人得出，餘衆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遼復還，突

圍拔出餘衆。

魏略曰：張遼爲孫權所圍，遼潰圍出，復入，權衆破走。由是威震江東，兒啼不肯止者，其父母以遼恐之。從延津西南。

名勝志曰：汲縣東南二十五里有延津，卽此津之下流也。左傳隱二年，叔段侵鄭，至于廩延。魏書：曹公遣于禁渡河守延津，卽此，舊有城存。

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薨。

漢末傳曰：丞相亮出軍圍祁山，加以木牛運糧。魏司馬宣王張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糧盡，引軍還。至于青封木門，郃追之，亮駐軍，削大樹題曰：張郃死此樹下。豫令兵夾道，以數千強弩備之。郃果目見千弩俱發，射郃而死。

而晃軍營整齊，將士駐陣不動。

魏略曰：徐晃性嚴，驅將士不得間息。于是軍中爲之語曰：不得餉屬徐晃。晃聞此語，笑曰：我破汝鎬鎬耶。

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閣傳

請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

晉中興書曰：呂虔有佩刀，王相之，以爲必三公可服此刀。虔語別駕王祥曰：苟非其人，或爲害。卿有公

輔之量。故以相與。祥辭之。虔強與。乃受祥死之日。以刀授弟覽曰。吾兒。凡汝後必興。足稱此刀。吾故以與之。

太祖破超於渭南。德隨超亡入漢陽。

傅元乘輿馬賦曰。馬超破蘇氏塢。塢中有駿馬百餘疋。自超已下。俱爭取肥好者。將軍龐德。獨取一驕馬。形貌既醜。衆笑之。其後馬超戰于渭南。逸足電發。追不可逮。衆乃服焉。

清外祖父趙安。爲同縣李壽所殺。清舅兄弟三人同時病死。壽喜清母娥自傷。父讐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前。訖。徐詣縣。顏色不變。至會赦得免。

魏略曰。魏清外祖父爲人所殺。其子子弱不能執。清母載車出。與仇家相逢於府門外。乃拔刀下車。手格殺之。州郡義其女人能如此。縱而不問。及清長大。節行又如此。故令酒泉廉其母子。儀象于廳壁。而銘贊之。

### 任城陳蕭王傳

任城威王彰。字子文。少善射御。膂力過人。

名勝志曰。郭頒世語。于寶晉紀。並言中牟城北有層臺。故魏任城王築。

朝京都。疾薨于邸。

世說曰。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側共圍碁。並噉棗。文帝以毒置諸棗蒂中。自選可食者。



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預勅左右毀瓶罐。太后徒跌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既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十六年封平原侯。

陳思王集離思賦序曰。建安十六年。大軍西討馬超。太子留監國。植時從焉。

典略曰。丞相請署倉曹屬主簿。是時軍國多事。修總知外內。事皆稱意。

文士傳曰。修少有才學。思幹。魏武爲丞相。辟爲主簿。修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勅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按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修慙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修。

植後以驕縱見疏。而植故連綴。修不止。修亦不敢自絕。

鍾嶸詩品曰。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模。劉楨王粲。爲其羽翼。次有攀龍託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數。彬彬之盛。大備于時矣。

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

陳思王集令曰。孤前令寫灌均所上孤章。三臺九府所奏事。及詔書一通。置之坐隅。孤欲朝夕諷詠。以自警戒。

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集作責躬詩。

肅承明詔。

集作應詔詩。

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世說曰。曹子建七步成章。世目爲繡虎。

魏略曰。詔乃聽復王服。

世說曰。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其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慙色。

太平廣記曰。魏文帝嘗與陳思王同輦出遊。逢見兩牛在牆間鬥。一牛不如墜井。而詔令賦死牛詩。不得道是牛。亦不得云是井。不得言其鬥。不得言其死。走馬百步。合成四十言。子建築馬而馳。賦云。兩肉齊道行。頭上戴橫骨。行至凶土頭。肆起相唐突。二敵不俱剛。一肉臥土窟。非是力不如。盛意不得洩。賦成步猶未竟。

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

龔公芥隱筆記曰。墨子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故曹植自試表云。

魏略曰。是後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植以近前諸國士。息以見廢。其遺孤。稚弱。在者無幾。而復被收。乃上

書曰。臣聞古者聖君云云。

太平御覽曰。魏明詔曹植曰。王顏色瘦弱。何意邪。腹中調和不。今者食幾許米。又啖肉多少。見王瘦。吾甚驚。宜嘗節水加餐。答詔表曰。近得賜御食。拜表謝恩。尋奉手詔。愍臣瘦弱。奉詔之日。涕泣橫流。雖文武二帝。所以愍憐于臣。不復過于明詔。陳思王集。又有謝賜柰表云。卽夕殿中虎賁。宣詔賜臣等冬柰一奩。詔賜温啖。帝答詔云。山柰從涼州來。道里既遠。又東來轉暖。故柰中變色不佳耳。

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爲有終焉之心。

異苑曰。陳思王賞登魚山。臨東阿。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適深亮。遠爲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衽。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梵唱。皆植依擬所造。硯北雜志曰。陳思王讀書臺在冀州。名勝志曰。曹子建墓。在通許縣之七里岡。成化九年。大水墓崩。二穴。居民入視。隧表碣曰。曹子建墓。按植曾徙封雍邱王。雍邱。今之杞縣。距通許四十里。而近。豈植真葬斯地耶。

武文世王公傳

劉夫人生豐愍王昂。相殤王鑠。

荆楚歲時記。魏武帝劉婕妤。以七月七日折琉璃筆。

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

異苑曰。山雞愛其羽毛。映水則舞。魏武時南方獻之。帝欲其鳴舞。而無由學。倉舒令置大鏡其前。雞鑒

形而舞。不知止。遂乏死。

魏書載策曰。惟黃初二年八月丙午。皇帝曰咨爾。云云。

陳思王集倉舒誄曰。建安十二年五月甲戌。童子曹倉舒卒。乃作誄曰。於維淑弟。懿矣純良。誕豐令質。荷天之光。既質且仁。爰柔克剛。彼德之容。慈我聿行。宜逢分祚。以永無疆。如何昊天。凋斯後英。嗚呼哀哉。惟人之生。忽若朝露。促以百年。齊齊乃暮。矧爾既夭。十三而卒。何辜於天。景命不遂。

七年徙封白馬城。

續述征記曰。白馬城。魏黃初中曹彪封白馬王。治于此城。陳思王集贈白馬王彪詩序曰。黃初四年。

正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還國。後有司以三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毒恨之。按志稱七年徙封白馬。而集稱四年白馬王朝京師。則當時未有此封。宜稱吳王。

郿戴公子整奉從叔父郎中紹後。

陳思王集釋思賦序曰。家弟出養族父郎中。伊予以兄弟之愛。心有戀然。作此賦以贈之。

王衛二劉傳傳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也。

汝南志曰。王粲僑居于此。有宅在府城內閭巷口。口有井。云粲所鑿。

粲勸表子琮令歸太祖。

金樓子曰：王仲宣昔在荊州，著書數十篇，荊州壞，盡焚其書。今在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見虎一毛，不知其斑。

初，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開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

異苑曰：魏武北征，蹋頓升嶺眺矚，見一岡不生草木，王粲曰：必是古冢。此人在世服生礬石而死，石生熟，蒸在外，致卉木焦滅，命卽鑿之，果得大墓，有礬石滿塋。

二十二年春，道病卒。

世說曰：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語同遊曰：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作一驢鳴。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

冢記曰：徐幹墳在濰縣東五十里，幹北海劇人，俗呼爲博士冢。

魏略曰：淳，一名竺，字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

衛恆四體書勢曰：梁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又云：魏初傳古文者，出于邯鄲淳。

淳得次仲法，敬侯爲寫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王僧虔能書錄曰：淳得次仲法，名在鵠後。

淳得次仲法，名在鵠後。

繁欽，繁音。

襄陽沔記曰。繁欽宅。王粲宅。並在襄陽。并臺猶存。樂府解題曰。定情篇。漢繁欽所作。若臂環致拳拳。指環致殷勤。耳珠致區區。香囊致扣扣。跳脫致契闊。佩玉結恩情。婦人敘志之詞也。

瑤子籍。才藻豔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

太平御覽引魏氏春秋曰。阮籍幼有奇才異質。八歲能屬文。性恬靜。兀坐長嘯。以此終日。世說曰。晉文王功德盛大。坐席嚴敬。擬于王者。唯阮籍在坐。箕踞嘯歌。酣放自若。王隱晉書曰。魏末阮籍有才而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作二千石不治官事。日與劉伶等共飲酒歌呼。時人或以籍生在魏。晉之交。欲伴狂避時。不知籍本性自然也。竹林七賢傳曰。籍有奇才異質。或閉戶讀書。連月不出。或游行邱林。終日不返。太平寰宇記引魏氏春秋云。籍見孫登長嘯。有鳳凰集登所隱之處。因號登爲蘇門先生。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

康別傳曰。康長七尺八寸。偉容色。土木形骸。不加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正爾在羣形之中。便自知非常之器。

康字叔夜。案康氏譜。康父昭。字子遠。督軍糧治書侍御史。兄喜。字公穆。晉揚州刺史。宗正。

晉百官名曰。嵇喜。字公穆。歷揚州刺史。康兄也。阮籍遭喪。往弔之。籍能青白眼。見凡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及喜往。籍不哭。見其白眼。喜不懌而退。康聞之。乃齋酒挾琴而造之。遂相與善。干寶晉紀曰。安嘗

從康。或遇其行。康兄喜。拭席而待之。弗顧。獨坐車中。康母就設酒食。求康兒共語戲。良久則去。其輕貴如此。

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于管甯。凡一十有九人。

史通曰。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顏回。蘧瑗。獨不見於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正如董仲舒。揚子雲。亦鑽仰四科。驅馳六籍。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與此何殊。而並可甄錄。夫回瑗是棄。而揚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也。又曰。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實爲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校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隋書經籍志曰。聖賢高士傳贊三卷。嵇康撰。周續之注。

鍾會爲大將軍。所昵聞康名而造之。

文士傳曰。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乃激水以圍之。夏天甚清涼。恆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家雖貧。有人說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雞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世說。鍾士季精有才理。先不識嵇康。鍾要于時賢。僞之士俱往尋康。康方大樹下鍛。向子期爲佐鼓排。康揚槌不輟。傍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

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至雅音於是絕矣。

晉陽秋曰安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志量開曠有拔俗風氣。又曰遜陰告安搗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文士傳曰呂安羅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廷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爲物用無益于今有敗於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羣惑衆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於是錄康閉獄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耶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嘆曰太平引於今絕也。王隱晉書曰康之下獄太學生數千人請之於時皆隨康入獄悉解喻一時散遣。世說曰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水經注曰華陽亭名在密縣嵇叔夜常采藥於山澤學琴於古人卽此亭也。述征記曰山陽縣城東北二十里魏中散大夫嵇康園宅今悉爲田墟而父老猶謂嵇公竹林地以時有遺竹也。太平寰宇記曰山陽城北之狄山卽嵇康園宅。廣異志曰嵇中散神情高邁任心游憩嘗行西南山去洛數十里有亭名華陽投宿夜了無人獨在亭中由來殺人宿者多凶至一更中操琴先作緒弄而聞空中稱善聲中散撫琴而呼之曰君何以不來此人便出云身殘毀不宜以接待君子向夜髮鬢漸見以手持其頭遂與中散共論聲音其辭清辨謂中散君試過琴於是中散以琴授之旣彈悉作衆曲亦不出常唯廣陵散絕倫中散纔從受之半夕悉得與中散誓不得教他人又不得言其姓也。韋續書評曰嵇康書如抱琴半醉酣歌高眠又若衆鳥時翔羣鳥乍散。修武縣志曰太行之北



有天門山。山麓有巖。可容百家。又名百家巖。上有精舍。及嵇康鍛竈存。九州要紀。天門山有三水。嵇康探藥逢孫登。彈一弦。卽此山。世說曰。嵇康身長七尺八寸。風姿特秀。見者嘆曰。蕭蕭肅肅。爽朗清舉。或云肅肅如松下風。高而徐。引山公曰。嵇叔夜之爲人也。巖巖若孤松之獨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將崩。又曰。嵇康與呂安善。每一相思。千里命駕。安後來。值康不在。喜出戶延之。不入。題門上作鳳字而去。喜不覺。猶以爲忻。故作鳳字。凡鳥也。語林曰。嵇中散夜燈下彈琴。忽有一人而甚小。斯須轉大。遂長丈餘。單衣革帶。嵇視之。旣熟。乃吹燈滅之。曰。恥與魍魎爭光。又曰。嵇中散夜彈琴。忽有一鬼著械來。嘆其手快。曰。君一弦不調。中散與聲調之聲更清婉。問其名不對。疑是蔡伯喈。伯喈將亡。亦被桎梏。太平御覽引世說曰。會稽賀思令善彈琴。常夜在月中坐。臨風鳴弦。忽有一人形貌甚偉。著械有慘色。在中庭稱善。便與其語。自云是嵇中散。謂賀云。卿手下極快。但於古法未備。因授以廣陵散。遂傳之於今不絕。大周正樂曰。嵇康有正俗之志。常宿王伯通館。忽有八人云。吾有兄弟爲樂人。不勝羈旅。今授君廣陵散。甚妙。今代莫測。李克弔嵇中散曰。先生挺邈世之風。資高明之質。神蕭蕭以宏遠。志落落以遐逸。忘尊榮於華堂。括卑靜於蓬室。甯漆園之逍遙。安柱下之得一。寄欣孤松。取樂竹林。尙想榮莊。聊與抽簪。味觚觴之濁醪。鳴七弦之清琴。慕義人之元旨。咏千載之徽音。凌晨風而長嘯。託歸流而咏吟。乃自足於邱壑。孰有慍乎陸沉。馬樂原而跂足。龜悅塗而曳尾。疇廟堂而足榮。豈和鈴之足視。久先生之所期。羌元達於遐旨。尙遺大以出生。何殉小而入死。嗟乎先生。逢時命之。不丁。冀後凋於歲。

寒。遭繁霜於夏零。滅皎皎之王質。絕煥煥之金聲。援明珠以彈雀。捐所重而爲輕。諒鄙心之不爽。非大雅之所營。袁宏友李氏弔嵇中散曰。宣尼有言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自非賢智之流。不可以褒貶明德。擬議英質矣。故中散之爲人。可謂命世之傑矣。觀其德行奇偉。風韻邵逸。有似明月之映幽夜。清風之過松林也。若夫呂安者。嵇子之良友也。鍾會者。天下之惡人也。良友不可以不明。明之而理全。惡人不可以不拒。拒之而道顯。夜光匪與魚目比映。三秀難與朝華爭榮。故布鼓自嫌於雷門。礫石有忌於琳琅矣。嗟乎。道之長也。雖智周萬物。不能違顛沛之難。故存其心者。不以一眚累懷。檢乎跡者。必以纖芥爲事。慨達人之獲譏。悼高範之莫全。凌清風以三嘆。撫茲予而悵焉。聞先覺之高唱。理極滯其必宜。候千載之大聖。期五百之明賢。聊寄憤於斯章。思慷慨而泫然。

唐集目錄曰。登字公和。不知何許人。無家屬。於汲縣北山上土窟中得之。

元和郡縣志。蘇門山在衛縣西北八十一里。卽孫登隱處。

文章志曰。魏公九錫策命。勛所作也。勛子滿平原太守。亦以文學稱。

殷芸小說曰。魏國初建。潘勛爲策命文。自漢武以來未有此制。勛乃依商周憲唐虞辭義溫雅典詰。同風於時朝士。皆莫能措一字。勛亡後。王仲宣擅名於當時。時人見此策。或疑是仲宣所爲。論者紛紛。及晉王爲太傅。臘日大會賓客。勛子滿時亦在焉。宣王謂之曰。尊君作封魏君策。高妙信不可及。吾曾聞仲宣亦以爲不如朝廷之士。乃知勛作也。

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

劉邵律略曰刪舊科探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邵同時東海繆斐亦有才學多所述敍官至尙書光祿勳

文章敍錄曰斐累遷侍中光祿勳

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該覽經傳事親色養

采躬孝子傳繆斐東海蘭陵人父忽得患醫藥不給斐晝夜叩頭不寢不食氣息將盡至三更中忽有

二神引鑱而至求哀曰尊府君昔枉見侵故有怒報君至孝所感昨爲天曹所攝鑱銀鑄表驚父已差

云吾病恆見二人見持向來忽不見斐乃具說父曰吾曾過伍子胥廟引二神像至地此當是也

斐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尙書郎早卒著昌言

後漢書仲長統傳曰斐常稱統才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揚

文章敍錄曰誕字仲將大僕端之子有文才善屬辭章建安中爲郡上計吏特拜郎中稍遷侍中中書監

世說注引四體書勢曰誕善楷書魏宮觀多誕所題明帝立凌霄殿觀誤先訂榜乃籠盛誕轆轤長繩

引上使就題之去二十五丈誕甚危懼乃戒子孫絕此楷法著之家令

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云

三輔決錄曰章誕除武都太守以書不得之郡轉侍中典作魏書號散騎書一名大魏書凡五十篇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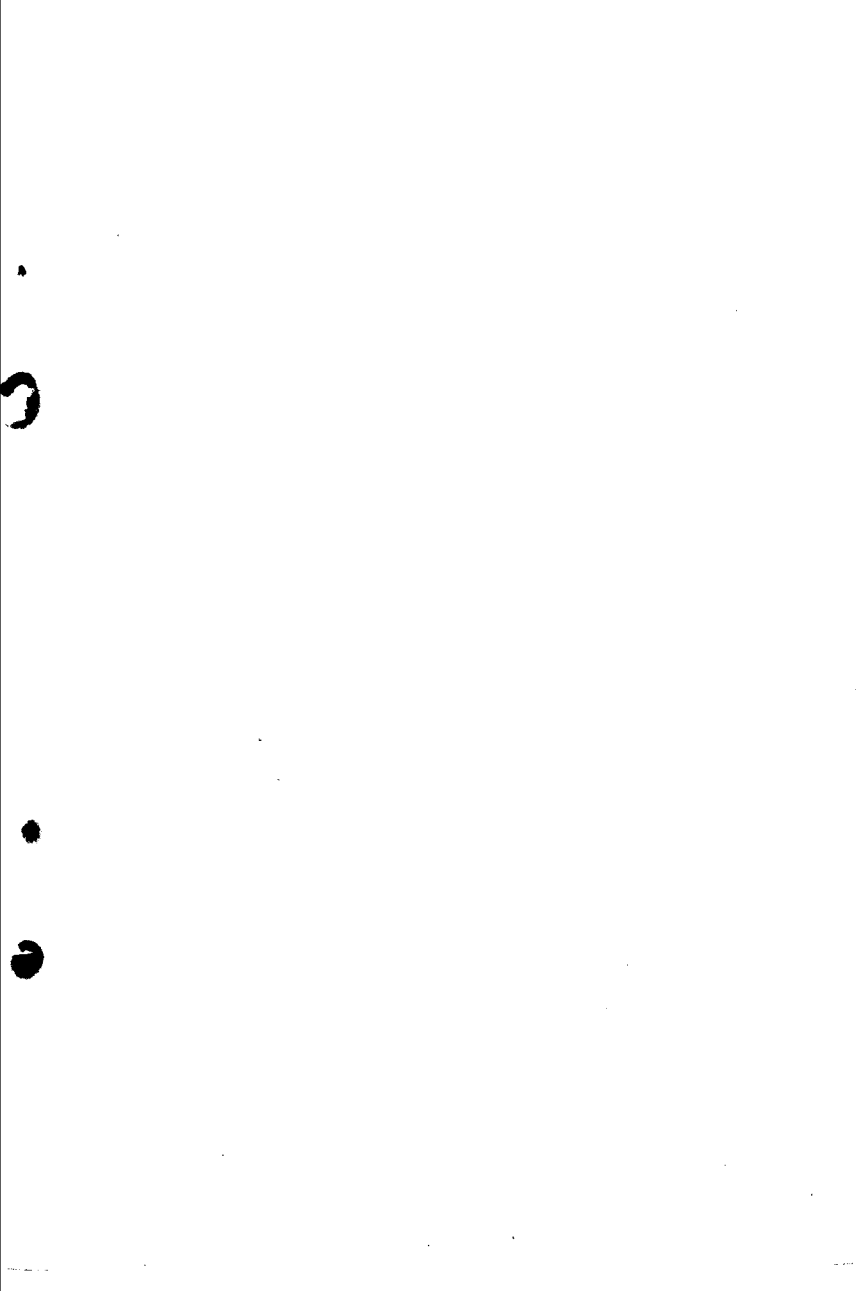
陽鄴許三都宮觀始就命誕銘題以爲永制以御筆墨皆不任用因奏曰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張芝筆左伯紙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後可以逞徑丈之勢方寸千言

漢末又有蔡邕探斯喜之法

虞喜志林曰鍾繇問蔡邕筆法於韋誕誕惜不與乃自搥胸嘔血曹操以五靈丹救活之及誕死繇令人盜其墓遂得筆法韋續九品書曰上中韋誕正草章及署袁昂書評曰韋伯將書如龍拏虎據劍拔弩張張懷瓘書斷曰仲將八分隸書章草飛白入妙小篆入能兄康字元將工書子熊字少季亦善書時人云名父之子克有二事世所美焉又曰姜詡梁宣田彥和及司徒韋誕皆伯英弟子並善草書誕最優魏宮觀寶器皆是誕手出王僧虔名書錄

傅嘏字蘭石

世說曰見傅蘭碩江廡靡所不有



# 三國志補注卷四

桓二陳徐衛盧傳

遷趙郡太守

桓階別傳曰。上已平荊州。引爲主簿。每有深謀疑事。嘗與階籌之。或日昃忘食。或夜坐徹旦。擢爲趙郡太守。會郡寮乏人。上曰。北邊未靖。以卿威能震敵。德足懷遠。故用相煩。是亦寇恂河內之舉。階在郡時。俸盡食醬。醉上聞之。數戲之曰。卿家醬頗得成否耶。詔曰。昔子文清儉。朝不謀夕。而有脯糧之秩。宣子守約。箠食魚殮。而有加梁之賜。況乎大魏。富有四海。棟宇之大臣。而有蔬食。非吾所以禮賢之意也。其賜射鹿師二人。并給媒齊人。謂饜麪媒爲又曰。階爲趙郡太守。期月之間。增戶萬餘。路有遺一囊。畊者見之。舉以繫樹。數日。其主取還。

又賜階三子爵關內侯。

桓階別傳曰。階爲尙書令。文帝行幸。見諸少子無禪。上搏手曰。長者子無禪。乃抱與同乘。是日拜三子爲郎。使黃門齋衣三十囊。賜曰。卿兒能趨。可以揮矣。

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傅子曰。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評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都而總其議。孫楚集

奏曰。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錄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人。進爵穎鄉侯。

水經注曰。漢水又南。逕陰縣故城西。魏明帝封司空陳羣爲侯國。

正始中。

世說曰。正始中。人士比倫。以五荀方五陳。荀淑方陳實。荀靖方陳謨。荀爽方陳紀。荀彧方陳羣。荀顛方陳泰。

謂問元伯。卿何以處我。對曰。誅賈充以謝天下。

漢晉春秋曰。曹髦之薨。司馬昭聞之。自投於地曰。天下謂我何。於是召百官議其事。昭垂涕問陳泰曰。何以居我。泰曰。公光輔數世。功蓋天下。謂當並跡古人。垂美於後。一旦有殺君之事。不亦惜乎。速斬賈充。猶可以自明也。昭曰。公閔不可得殺也。卿更思餘計。泰厲聲曰。意惟有進於此耳。餘無足委者也。歸而自殺。

子本嗣。

世說注引世語曰。本。字體元。

本弟騫。

漢晉陽秋曰。陳騫兄本。有名于世。與夏侯元親交。拜其母。騫求爲中領軍。聞元會於其家。悅而歸。既入。

戶元曰相與未致於此。蹇當戶良久曰如君言。乃趨而出。意氣自若。元以此大知之。

和常楊杜趙裴傳

林宰南和。治化有成。超遷博陵太守。幽州刺史。所在有績。

魏略曰。林歷宰守刺。所在檢身節用。其家常飢乏。糟糠繼弊。

韓崔高孫王傳

以禮爲戒。

通典作以爲體式。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明帝卽位。進封潁鄉侯。

魏略曰。明帝時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偕而坐。上問左右此何官。對曰。此謂御史舊簪筆。以奏不法。今但備官耳。

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

晉陽秋曰。諸葛亮據渭水南原。詔使高祖拒之。亮挑戰。遣高祖巾幘。巾幘婦女之飾。欲以激怒。冀獲曹咎之利。朝廷慮高祖不勝忿憤。而衛尉辛毗骨鯁之臣。帝乃使辛毗仗節。爲高祖軍司馬。亮復挑戰。高祖奮怒。將出應之。毗仗節中門而立。高祖乃止。世說曰。諸葛亮之次渭濱。關中震動。魏明帝深懼。晉



宣王戰。乃遣辛毗爲軍司馬。宣王旣與亮對渭而陳。亮設誘譎萬方。宣王果大忿。將欲應之以重兵。亮遣間諜覘之。還曰。有一老夫。毅然仗黃鉞。當軍門立。軍不得出。亮曰。此必辛佐治也。

世語曰。毗女憲英。適太常泰山羊耽。外孫夏侯湛爲其傳。

太平御覽引夏侯孝若爲辛憲英傳曰。夫人性不好華麗。琇上夫人。颯子。帔緣以錦。不肯服。外孫胡毋楊上夫人錦帔。夫人取反臥之。

滿田牽郭傳

郭淮。字伯濟。太原陽曲人也。

古今刀劍錄曰。郭淮於太原得一刀。文曰。宜爲將。後遂將軍。及與蜀將戰。敗。失此刀。

徐邈。字景山。燕國薊人也。

魏氏春秋曰。徐邈善畫。作水獺。標於水濱。羣獺集焉。

潁川典農中郎將。

魏略曰。上以農殖大事。將選典農。以徐邈爲潁川典農中郎將。

晉陽秋曰。威字伯虎。至臨辭。質賜絹一疋。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劉氏史通難曰。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

介如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貧餒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以食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

官至前將軍青州刺史。

晉武帝起居注。豫州刺史胡威。忠素質直。思謀深奧。其以威爲監軍刺史如故。

昶陳治略五事。

太平御覽。王昶考課事曰。尙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視惟允以考讜言。四曰。出約王命以考典政。五曰。罰法以考典刑。

是歲基薨。追贈司空。諡曰景侯。子徽嗣。早卒。

魏氏春秋曰。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姓同源。異故也。此出劉聰戰記。聰大

鴻臚劉宏之辭。

晉太原起居注曰。故司空王基。夙爲先帝授任。基子冲尙書郎中。雖在清途。猶未免楚撻。其以冲爲治尙書侍御史。

王毋邱諸葛鄧鍾傳

吳大將全琮。數萬衆寇芍陂。率諸軍逆討。與賊爭塘。力戰數日。賊退走。

水經注曰。肥水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魏太尉王淩與吳將張林文戰于芍陂。卽此處也。

大軍掩至百尺逼凌。

水經注曰：沙水又東南流注于潁，謂之交口水。次有大堰，卽古百尺堰也。魏書郡國志曰：司馬宣王討太尉王凌，大軍至百尺竭，卽此竭也。今俗呼之謂山陽堰，非也。蓋新水首受潁于百尺溝，王莽名郡爲新平，故堰兼有新陽之名。又曰：渠又右合五池溝，上承澤水，中流渠，謂之五池口。魏嘉平二年，司馬懿帥中軍討太尉王凌于壽春，自彼而還，帝使侍中章誕營軍于五池者也。今其地爲五池鄉矣。又曰：潁水又東逕邱頭，邱枕水。魏書郡國志曰：宣王軍次邱頭，王凌面縛水次，故號武邱矣。

于寶晉紀曰：凌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水經注曰：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刺史賈逵祠北。王隱言祠在城北，非也。廟前有碑，碑金生。于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王隱晉書曰：永嘉元年，陳國項縣賈逵石碑中生金，人盜鑿取賣，賣已復生。此江東中興之瑞也。

其年八月，太傅有疾，夢凌達爲癘，甚惡之，遂薨。

遇寃記曰：宣王有疾，白日見凌來，并賈逵爲祟，因呼字曰：彥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

于寶晉記曰：兗州武吏東平馬隆。

隆，字孝興，東平平陸人。

廣有志尙學行。

世說曰。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與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顏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仿彿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劉峻注引魏氏春秋曰。廣有風量才學。名重當世。與傅嘏論才性同異。行於世。

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就射殺儉。

舊唐書地理志曰。霍邱縣北有安堂津。斬母邱儉處。

謹上還所受魏使持節。前將軍山桑侯印綬。

水經注曰。山桑邑。俗謂之北斗城。昔文王之封山桑侯。疑食邑於此。

鷹揚將軍王淩奏。欽貪殘。不宜撫邊。求罷官治罪。

魏略曰。文欽爲廬江太守。爲都督王淩所奏。欽訴曹爽。爽謂曰。淩責卿載灰兩船。何用乎。曰。聞足下起

染舍。故燒作灰耳。

魏氏春秋曰。誕爲郎。與僕射杜畿試船陶河。遭風覆沒。誕亦俱溺。虎賁浮河救誕。誕曰。先救杜侯。誕飄於

岸。絕而復蘇。

曹嘉之晉紀曰。諸葛誕以氣厲稱。常倚柱讀書。雷震其柱。誕讀書自若。

揚州刺史樂綝專詐說臣。

太平御覽引魏末傳曰。誕殺樂綝。有典農都尉數說誕。於是收而斬之。罵曰。卿坐舌先人。以竹攙其舌。

然後殺之。

渡黎漿水泰等逆與戰每摧其鋒。

水經注曰芍陂瀆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注黎漿黎漿水東逕入黎漿亭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於黎漿卽此水也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

逆燒破其攻具。

王隱晉書曰諸葛誕反淮南孟康王慕曰宜作土山斂諸侯材板杆櫓以爲攻具。

誕子靚字仲思吳平還晉靚子恢字道明位至尙書令追贈左光祿大夫開府。

晉諸公贊曰吳亡靚入洛以父誕爲太祖所殺誓不見世祖恢別傳曰恢少有令聞稱爲明賢避難

江左中宗召補中簿。

讀故太邱長疏寔碑文。

古今刀劍錄曰鄧艾年十二曾讀陳太邱碑碑下掘得一刀黑如漆長三尺餘刀上常有氣淒淒然時人以爲神物。

正始二年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皆施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通典曰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千人且耕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三萬頃。

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田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遷汝南太守。

太平寰宇記曰。故西平城。在汝南西平縣七十里。有二十四陂。魏典農鄧艾所造也。艾以氊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

任豫益州記曰。江油左擔道安圖。在陰平縣北。於成都爲西。鄧艾束馬懸車處。

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太傅繇少子也。少敏惠。夙成。

世說曰。見士季如觀武庫。但都矛戟。張懷瓘書斷曰。會善書。有父風。相備筋骨。美兼行草。尤工隸書。逸志飄然。有凌雲之志。亦所謂干將鏃鐔焉。韋續九品書曰。上下。魏鍾會八分。

其明日。悉請護軍郡守牙門騎督以上。及蜀之故官。

王隱晉書曰。衛瓘監軍。護軍鍾會素與瓘至厚。坐則同床。行則同輿。會書板上。欲殺胡烈等。示瓘。瓘言不可。會自削棄。反問瓘。何許問消息。相疑益露。瓘廁上見烈。故給使。令出語三軍。會逼瓘。不得議定。經宿不眠。各挾刀膝上。古今刀劍錄曰。鍾會克蜀於成都。士中得一刀。文曰太一。會死。入帳下。王伯昇。伯昇後渡江。刀遂飛入木。

會果已死。咸如所策。

干寶晉紀曰。鍾會鄧艾將伐蜀。與劉寔別。客謂寔曰。二將當破蜀。不寔曰。必破蜀。但皆不還。客問其故。

寔曰。治道在於克讓。因著崇讓論曰。季世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莫肯讓於勝己。

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

世說曰。何晏爲吏部尙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問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得復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於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又曰。何平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所注爲道德二論。又曰。何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說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復得作聲。但應諾諾。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

方技傳

游學徐士兼通數經。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曉養性之術。

玉潤雜書曰。華陀固神醫也。然范奕陳壽記其治疾。皆言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云云。此決無之理。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形而形之所以生者。以氣也。陀之藥。能使人醉無所覺。可以受其剗割。與能完養。使毀者復合。則吾所不能知。然腹背腸胃。旣以破裂斷壞。則氣何由含。安有如是而復生者乎。審陀能此。則凡受支解之刑者。皆可使生。王者亦無所復施矣。

陀死後。

冢記曰。華陀墓在瑣城。

文帝典論論郤儉等事

博物志曰。魏王所集方士名。上黨王眞。隴西封君達。甘陵甘始。魯女生。譙國華陀。字元化。東郭延年。唐  
讞。冷壽光。河南卜式。張貂。薊子訓。汝南費長房。鮮奴辜。魏國軍吏河南趙聖卿。陽城郤儉。字孟節。廬江  
左慈。字元放。右十六人。魏文帝東阿王仲長統所說。皆能斷穀不食。分形隱沒。出入不由門戶。左慈  
能變形。幻人視聽。厭刻鬼魅。皆此類也。又曰。皇甫隆遇道士。姓封。名君達。其餘養性法。即可放用。大  
略云。體欲嘗少勞。無過虛。食去濃。節酸鹹。減思慮。損喜怒。除馳逐。慎房事。春夏施瀉。秋冬閉藏。武帝行  
之有效。又曰。典論又云。王仲統云。甘始。左元放。東郭延年。行容成御婦人法。並爲丞相所錄。間行其  
術。亦得其驗。降就道士劉景。受千雲母九子元方。年三百歲。莫知所在。武帝恆御此藥。亦云有驗。魯  
女生別傳曰。封君達。隴西人也。少好道。初服黃連丸五十餘年。乃入烏鼠山。又於山中服水銀百餘年。  
還鄉里。年如二十者。常騎青牛。改號爲青牛道士。神仙傳曰。甘始者。太原人也。善行氣。不飲食。又服  
天門冬。行房中之事。依容成元素之法。更演益之爲一卷。用之甚有近效。治病不用針灸湯藥。在世百  
餘歲。乃入王屋山仙去。

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也。

晉後略曰。鐘律之器。自周之末廢。而漢成哀之間。諸儒修而治之。至後漢末復墜矣。魏氏使協律知音  
者杜夔造之。不能考之典禮。徒依於時絲管之聲。時之尺寸而制之。甚乖失禮度。博物志曰。漢末喪



亂無金石之樂。魏武帝至漢中，得杜夔舊法，始復設軒鐘磬。至於今用之於夔也。魏臺訪議曰：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凡律各有所攝，引而申之。至於六十相生者，相變始黃鐘之管，下生林鐘，以陽生陰，故變也。相攝者相通，如中呂之管，攝於物，以母權子，故相變者，異時而各應相通者，同月而繼應，應有早晚者，非正律氣，乃子律相感，寄母中應也。

晏謂輅曰：聞君著爻神妙，試爲作一卦。云云。

名士傳曰：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鴻鵠比翼游，羣飛飲太清。常爲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暖浮萍。永甯曠中懷，何爲怵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

短人國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長三尺。

突厥本末紀曰：自突厥北行一月，有短人國，長者不踰二尺，亦有一尺者，頭少毛髮，若羊胞之狀。突厥呼爲羊胞頭，其旁無他種類相侵，俗無寇盜，但有大鳥，高七八尺，恆伺短人，啄而食之。短人皆持弓矢，以爲之備。按此亦在西北，卽魏略之短人國也。

# 三國志補注卷五

## 蜀劉二牧傳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

盛宏之荊州記曰鄭卿鄉鄭滅地方也岡南有劉長沙墓益州牧焉之父。

祝公司徒祝恬也。

後漢書桓帝紀延熹二年八月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三年六月司徒祝恬薨注曰恬字伯休虜奴人。

後漢丞相諸葛亮問秦宓以扶所長宓曰董扶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

後漢書方術傳曰丞相諸葛亮問廣漢秦宓董扶及任安所長董扶褒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任安記人之善忘人之過去。

## 蜀先主傳

世說曰的廬走渡襄陽城西檀溪水中。

傅元乘輿馬賦曰劉備之初降也太祖賜之驄馬使自至廩選之名馬以百數莫可意者次至下廩有的廬馬委棄莫視瘦瘁骨立劉備撫而取之衆莫不笑之其後劉備奔於荊州逸走電發追不可逮衆

乃服焉。

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

水經注曰：劉備之奔江陵，使築而鎮之。曹公聞孫權以荊州借備，臨書落筆。

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

零陵先賢傳曰：劉璋請劉備，璋將楊懷數諫，備悟，主人請璋子禕及懷酒酣，備見懷佩七首，備出其七首，謂懷曰：將軍七首好，孤亦有可得觀之。懷與之，備得七首，謂懷曰：女小子何敢問我兄弟之好耶？懷罵之，未訖，備斬之。

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

洪遵泉志曰：直百錢，顧烜曰：漢獻帝建安十九年，劉備鑄，舊譜云：徑七分，重四銖。直百五銖錢，顧烜曰：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錢。已說劉備鑄直百錢，傅形五銖，此又近之。未知孰是。張台曰：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傅形五銖錢，顧烜曰：劉備鑄直百錢，傅形五銖，今所謂蜀錢，卽傅形五銖也。時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稱量如一，並徑七分，重四銖。三吳諸屬縣行之。隋書地理志曰：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川、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爲、越雋、牂柯、黔安，得蜀之舊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蓋一都之會也。昔劉備資之以成三分之業，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

顧炎武曰知錄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年僅二十有三未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又懼漢邦將湮於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

水經注曰沔陽故城舊址漢祖在漢中言蕭何所築也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北定漢中始立壇卽漢王位於此城其城南臨漢水北帶通達南而崩水三分之一梁州記曰劉備爲漢王權住此城盟於城下今門外有盟壇猶存

章武元年

通典曰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劉備章武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先主軍還秭歸

水經注秭歸縣城東城依山卽墳周迴二里高一丈五尺南臨大江古老相傳謂之劉備城蓋備征吳所築也

改魚復縣曰永安。

鼎錄曰。蜀先主章武二年。於漢川鑄一鼎。名曰克漢鼎。埋之丙穴中。分書三足。又鑄一鼎。沈於永安水中。紀行軍奇變。又於成都武擔山埋一鼎。名曰受禪鼎。又埋一鼎於劍山。鼎並小篆書。皆武侯造。又時龍見武陽之水。九日因鑄一鼎像龍形。沈水中。

先主病篤。託孤於丞相亮。尙書李嚴爲副。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

水經注曰。永安劉備終於此。諸葛亮受遺處也。其間平地可二十許里。江山迥闊。入陸所無。城周十餘里。背山面江。頽墉四毀。荆棘成林。左右民多墾其中。

先主遺詔勅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賈誼新書審微篇云。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

蜀後主傳

二年春三月。進蔣琬位爲大司馬。

古今刀劍錄曰。後主禪延熙二年。造一大劍。長一丈二尺。鎮劍口山。往往人見光輝。後人求之不獲。維卻住鍾題。

水經注曰。南廣郡南郡縣。故犍爲之屬縣也。漢武帝太初元年。置劉禪。延熙中分以爲郡。

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艾。

通典曰。蜀劉禪炎興元年。則魏常道鄉公景元四年。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凡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則當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

禮。國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違。又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

史通曰。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案黃氣見於秭歸。羣鳥墮於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又曰。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又郤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詞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

### 二主妃子傳

章武元年六月。使司徒靖立永爲魯王。立理爲梁王。

鼎錄曰。章武三年。先主作二鼎。一與魯王。文曰富貴昌宜侯王。一與梁王。文曰大吉祥宜公王。並古隸書。高二尺。

### 諸葛亮傳

諸葛亮字孔明瑯琊陽都人也。

水經注曰諸葛壘諸葛武侯所居也南枕沔水之南有亮遺壘背山向水中有小城迴隔難解又曰亮好爲梁甫吟每所登遊故俗以樂山水爲名梁州記曰諸葛亮宅有井深四尺餘口廣一尺五寸累磚如初開云。

躬畊隴畝好爲梁父吟。

梁父吟曰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氏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有此謀國相齊晏子。

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

水經注曰檀溪之陽有徐元直崔州平故宅悉人居故習鑿齒與謝安書云安省家舅縱目檀溪念崔徐之交未嘗不撫膺躊躇惆悵終日矣梁祚魏國統曰崔州平者漢太尉烈之孫也兄曰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所害元平常思有報復之心會病卒。

卽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

說寶曰孫權據江東曹操伐之進兵赤壁勝負未分權大將周瑜問計於諸葛亮亮曰用火攻可以破之瑜曰恨無東南風耳亮曰可建星壇一所爲都督借風數日卽可破曹矣瑜大喜令人南屏山下築臺三層插二十八宿旗色按六十四卦用一百一十八人侍立左右禹步踏罡三上三下而去至夜東

南風起。瑜部將黃蓋詐降。順風放火。燒盡北船。曹操狼狽奔還。江南安堵。皆亮之功也。南中諸郡。並皆叛亂。

水經注曰。西樂城在山上。周三十里。甚險固。城側有谷。謂之容裘谷。道通益州。山多羣獠。諸葛亮築以防遏。又曰。五丈谿側有黃沙屯。諸葛亮所開也。

其秋悉平。

古今刀劍錄曰。諸葛亮定黔中。從青石祠過。遂抽刀刺山頭。刀不拔而去。行人莫測。躬耕於南陽。

困學紀聞曰。殷芸小說云。諸葛武侯躬耕於南陽。南陽是襄陽墟名。非南陽郡也。

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

語林曰。諸葛武侯與司馬宣王在渭濱將戰。宣王戎服莅事。使人視武侯。素輿葛巾。持白旄扇。指揮三軍。皆隨其進止。宣王聞而歎曰。可謂名士。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

水經注曰。諸葛亮死。遺令葬於其山。因卽地勢。不起墳壟。唯深松茂柏。攢蔚川阜。莫知墓塋所在。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惟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

宋書殷孝祖傳。御仗先有諸葛亮筒袖鎧帽二十五。石弩射之不能入。上悉以賜孝祖。魏氏春秋曰。



諸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水經注曰。營東卽八陣圖也。遺基略在崩。褫難識。又曰。石磧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皆累細石爲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目曰八陣。旣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今夏水漂蕩。歲月消損。高處可二三尺。下處磨滅殆盡。荊州圖副曰。永安宮南一里。渚下平磧。上有諸葛亮八陣圖。聚細石爲之。各高五尺。皆碁布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開南北巷。悉廣五尺。或爲散亂。及爲夏水所沒。至冬水退如故。荊州記曰。壘兩聚石爲八行。行聚謂之八陣圖。旣成。自今行師不復敗。後人莫能了之。桓宣武伐蜀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於沔陽。

水經注曰。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有亮廟。北齊書陸法和傳曰。軍次白帝。謂人曰。諸葛孔明可謂名將。吾自見之。此城傍有其埋弩箭鏃一斛許。因插表令掘之。如其言。博物志曰。臨邛火井一。所從廣五尺。深二三丈。井在縣南百里。昔時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諸葛丞相往視之。後火轉盛熱。益蓋井上。煮鹽得鹽入以家。火卽滅。訖今不復然也。硯北襍志曰。漢中之民。當春月。男女行哭。首載白楮幣。上諸葛公墓。其哭甚哀。困學紀聞曰。昭烈謂武侯之才。十倍曹丕。以不之盛。終身不敢議蜀也。司馬懿畏蜀如虎。非武侯之敵。史通云。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又云。蜀老猶存。知諸葛之多枉。然則武侯事蹟。湮沒多矣。

艾長驅至成都。瞻長子尙，與瞻俱沒。

困學紀聞曰：晦翁欲傳末略載瞻子尙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南軒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於賣國者耳。以其猶能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

蜀記曰：晉永興中，鎮南將軍劉宏至隆中，觀亮故宅，立碣表閭，命太傅掾韃爲李興爲文。

水經注曰：車騎沛國劉季和之鎮襄陽也，與韃爲人，李安共觀此宅，命安作宅銘。後六十餘年，永平之五年，習鑿齒又爲其宅銘焉。古今刀劍錄曰：蜀主劉備以章武元年歲次辛丑，採金牛山鐵鑄八劍，各長三尺六寸，一備自服，一與太子禪，一與梁王理，一與魯王永，一與諸葛亮，一與關羽，一與張飛，一與趙雲，並是亮書，皆是風角處所有，令稱元造刀五萬口，皆連環及刃口，列七十二鍊，柄中通之，兼有二字，房子，客唐人尙書郎李章武，本名方古，貞元季年爲東平帥，李帥古判官，因理第掘得一劍，上有章武字，方古博物，亞張茂先，亦曰：蜀相諸葛孔明所佩劍也，乃改名師古爲奏，請爲章武焉。蓋蜀主八劍之一也。

### 關張馬黃趙傳

羽兄弟耳。

宋書庾炳之傳曰。何尙之曰。臣思張遼之言。關羽雖兄弟。曹公父子。豈得不言。蜀記曰。權欲活羽。

江表傳曰。孫權使朱儁往喻關羽令降。羽乃作像人於城上而潛遁。古今刀劍錄曰。關羽爲先主所重。不惜身命。自採都山鐵爲二刀。銘曰。萬人及羽敗。羽惜刀。投之水中。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殺飛。持其首順流而奔孫權。

古今刀劍錄曰。張飛初拜新亭侯。自命匠鍊赤朱山鐵爲一刀。銘曰。新亭侯。蜀大將也。後被范疆殺。疆將此刀入於吳。彙苑。豹月烏。張飛馬。見海錄碎事。曹公與遂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陰欲突前捉曹公。

江表傳曰。魏太祖與馬超單馬會語。超負其多力。嘗製六斛米囊。東西走馬。輒製米囊以量太祖輕重。太祖尋知之曰。幾爲狡虜所欺。

於漢中定軍山擊夏侯淵。

水經注曰。客裘谿水。左有故城。憑山卽嶮。四面阻絕。昔先主遣黃忠。據之以拒曹公。古今刀劍錄曰。黃忠從先主定南郡。得一赤刀如血。於漢中擊夏侯軍。於一日之中。手刃百數。雲芝兵弱。敵疆。失利箕谷。

諸葛亮與兄瑾書曰。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閣道。緣谷一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

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出。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鄧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得緣崖與伯苗相聞而已。

七年卒。追諡順平侯。

城冢記曰。南陽縣南十五里。爲蜀漢偏將軍趙雲墓。有石碑。

### 龐統法正傳

龐統。字士元。襄陽人也。少時樸鈍。未有識者。潁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統弱冠往見徽。徽探桑於樹上坐。統在樹下共語。自晝至夜。徽甚異之。稱統當爲南州之冠冕。由是漸顯。

輿地志曰。荆南東南白沙。有龐士元宅於漢水之北。司馬德操宅於漢水之南。隔魚梁。望衡對宇。歡情日接。每至相思。則褰裳涉水。襄陽耆舊傳曰。德公居峴山之南。未嘗入城府。躬耕田里。夫妻相待如賓。琴書自娛。觀其貌者肅如也。荆州牧劉表數延請不能屈。乃自往候之。後遂攜其妻子登鹿門山。託言採藥。不知所在。子渙。字世文。晉太康中爲牂牁太守。去官歸鄉里。居荆南白沙。鄉里人宗敬之。相語曰。我家池中龍種。來歸鄉里。郎其讓德。少壯皆代老者擔。

### 許糜孫簡伊泰傳

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積。而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敘。

輿論云汝南許劭與族兄靖俱避地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坐至於手足相反。韋續書九品曰下下蜀相許靖行草。

劉彭廖李劉魏楊傳

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也少爲郡職吏以才幹稱。

江表傳曰嚴少爲郡職吏用情深剋苟利其身鄉里爲嚴諺曰難可狎李鱗甲。

移屯江州

水經注曰巴漢世郡治江州巴水北北府城是也後乃從南城劉備初以江夏費觀爲太守領江州都督後都護李嚴更城周一十六里造倉龍白虎門求以五郡爲巴州治丞相諸葛亮不許竟不果。

楊儀字威公襄陽人也

水經注曰蔡洲大岸西有洄湖停水數十畝長數里廣減百步水色常淥楊儀居上洄楊顛居下洄與蔡洲相對在峴山南廣昌里。

楚國先賢傳云儀兄慮字威方少有德行爲江南冠冕

襄陽耆舊傳曰作沔陽冠冕。又曰許汜是慮同里人少師慮爲魏武從事中郎事劉備昔在劉表坐論陳元龍其人也。

霍王向張楊費傳

裔還書與所親曰。近者涉道。晝夜接賓。不得甯息。人自敬丞相長史。男子張君嗣附之。疲倦欲死。其喟談流連。皆此類也。

諸葛亮教張君嗣曰。去婦不顧門。妻非不入園。以婦人之性。草萊之情。猶有所恥。想忠壯者。意何所之。

### 黃李呂馬黃張傳

明年卒諡曰景侯。

水經注曰。清水又南。逕預山。東山南有魏車騎將軍黃權。夫妻二冢。地道潛通。其冢前有四碑。其二魏明帝立。二是其子及臣吏所樹者也。

### 蔣琬費禕姜維傳

以禕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啁無方。諸葛恪羊衝等才博。果辯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屈。

荊州先賢傳曰。吳與蜀和。遣使張溫來修好。溫辯議鮮有言抑之。諸葛亮以禕有俊才。宜遣報溫使。以禕爲奉信校尉。權時竊尊號。意猶豫不決。禕爲陳興亡之由。畫開國建家之策。權甚悅。時滑稽知名之士皆在會。並各發異端之難。禕應輒答。坐席稱之。由是愛敬焉。

維是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

舊唐書地理志曰。維州薛城縣。漢已前徼外羌丹驪之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汶山叛羌。卽此

地也。今州城卽姜維故壘。

皆退保劍閣。

益州紀曰。姜維抗鍾會故壘。其山峭壁千丈。下臨絕澗。

鄧張宗楊傳

頃之爲督江州。

水經注曰。陽關已之三關。斯爲一也。延熙中。蜀車騎將軍鄧芝爲江州都督治此。

儉本淳。襄陽人也。

襄陽者舊傳作中盧人。

## 三國志補注卷六

### 吳孫破虜討逆傳

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

幽明錄曰。孫鍾。吳郡富春人。堅之祖也。與母居。至孝篤信。種瓜爲業。忽有三年少詣之。乞瓜爲設食。臨去曰。我司命也。感君不吝。何以相報。此山下善。可作冢。復言欲連世封侯。而數世天子耶。鍾跪曰。數代天子。固當墳所築。便爲定墓。曰。君可出百步後顧。見我去處。卽是墳所也。山下行百步。便顧見悉化。成白鶴也。

表遣黃祖逆於樊鄧之間。

元和郡縣志曰。復州卻月城。在河口。劉表將黃祖所守處。

單馬行峴山。爲祖軍士所殺射。

水經注曰。峴山上有桓宣所築城。孫堅死於此。中華古今注曰。孫文臺獲青玉馬鞍。其光照於衢路。從袁術。術甚奇之。以堅部曲還策。

語林曰。孫策年十四詣袁術。俄而外通劉豫州來。孫便求去。袁曰。劉豫州何若。答曰。英雄忌人。旣出下東階。而劉備從西階上。但得轉顧視孫足下行。殆不復前矣。



後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大怒。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嘗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策攻康拔之。

後漢書陸康傳曰。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飢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內修戰備。將以禦之。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圍城數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還赴暮夜。緣城而入。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

吳人嚴白虎等。衆各萬餘人。處處屯聚。

太平寰宇記曰。石城出在烏城縣西三十里。山墟名云。昔烏程豪族嚴白虎於山下壘石爲城。與呂蒙戰。今山下有弩臺烽火樓之跡。猶存。

志林曰。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於曲陽泉水上。白素朱界。號太平青領道。凡百餘卷。

後漢書襄楷傳曰。臣前上琅邪宮崇。受于吉神書。又曰。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又曰。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書焉。注曰。神書。卽今道家太平經也。其經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部。每部一十七卷也。像天地經曰。後漢順帝時。曲陽泉上得神仙經一百卷。內七十卷皆白素朱界。青輶朱書。號曰太平清道。神仙傳曰。宮嵩者。琅邪人也。有文才。著書百餘卷。師事仙人于吉。漢元帝

時隨吉於曲陽泉上。遇天仙授吉青縑朱字太平經十部。吉行之得道。以付嵩。後上此書。書多陰陽否泰災眚之事。有天道地道人道。云治國者用之。可以長生。此其旨也。

權稱尊號。追諡策曰長沙桓王。封子紹爲吳侯。

吳地記曰。盤門。吳大帝時。蟠龍故名。門內有武烈大帝廟。在祀典。東北二里。有後漢破虜將軍孫堅墳。又有討逆將軍孫策墳。異苑曰。餘姚縣倉。封印完全而開之。覺大損耗。後伺之。乃是富陽縣桓王陵。上石龜所食。卽密令毀龜口。於是不復損耗。容齋續筆曰。孫權卽帝位。追尊兄策爲長沙王。封其子爲吳侯。按孫氏奄有江漢。皆策之功。權特承之耳。而報之之禮。不相宜稱。故陳壽評云。割據江東。策之基也。而權尊崇子至侯爵。於義儉矣。而孫盛乃云。遠思盈虛之數。正本定名。防微於未兆。可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其說迂謬如此。漢室中興。出於伯升。光武感其功業之不終。建武二年。首封其二子爲王。而帝子之封。乃在一年之後。司馬昭季兄師秉魏政。以次子攸爲師後。常云天下者。景王之天下。欲以大業歸攸。以孫權視之。不可同日論也。

### 吳吳主傳

分豫章爲鄱陽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鄱陽、歷陽、餘干、樂安、石陽等五縣。及廬江。共爲鄱陽郡。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

水經注曰。孫權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縣。鄂縣徙治於袁山東。又以其年立爲江夏郡。分建業之民千家以益之。

是歲改夷陵爲西陵。

鼎錄曰。孫權黃武元年。於彭蠡水沈一鼎。其文曰百神助。陽侯伏三足。大篆書。顧微廣州記曰。黃武三年。遣交州治中呂瑜發趙嬰齊冢。得金蠶白珠各數斛。

秋七月。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蒼梧言鳳凰見。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

古今刀劍錄曰。孫權以黃武五年。口武昌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各長三尺九寸。刀頭方。皆是南銅越炭作之。文曰大吳小篆書。中華古今注曰。吳大皇帝有寶刀三。寶劍六。一曰白虹。二曰紫電。三曰辟邪。四曰流星。五曰青冥。六曰百里刀。一曰百鍊。二曰青犢。三曰漏景。

江表傳曰。權於武昌新裝大船。名爲長安。試泛之。釣臺沂時。風大盛。谷利令拖工取樊口。權曰。當張頭取羅州。拔刀向拖工曰。不取樊口者。斬工。卽轉拖入樊口。風遂猛。不可行。乃還。權曰。阿利畏水。何怯也。利跪曰。大王萬乘之主。輕於不測之淵。戲於猛浪之中。船樓裝高。邂逅顛危。奈社稷何。是以利輒敢以死爭。權於是貴重之。自此後不復名之。常呼曰谷。

太平御覽引吳志曰。權與羣臣泛觴於大船。江中西上逢惡風。權遣舵工張頭取羅州。谷利拔劍擬舵。工急取樊口。未及至口灣中。船破。因名敗船灣。權至岸。謂谷利曰。何怯於水也。谷利曰。大王萬乘之主。

欲涉不測之淵。一旦傾危。社稷何寄。因登陸路而歸。水經注曰。庾仲雍江水記云。谷里袁口。江津南入。歷樊山上下三百里。通新興馬頭二治。樊口之北有灣。昔孫權裝大船。名之曰長安。亦曰大船。載坐直之十三千人。與羣臣泛舟江澤。屬值風起。權欲西取蘆州。谷利不從。乃拔刀急止。令取樊口。薄船船至岸而敗。故名其處爲敗船灣。因鑿樊山爲路以上人。卽名其處爲吳造峴。在樊口上一里。今厥處尙存。江夏記曰。敗船灣在縣西北七里。中華古今注曰。孫權時號舸爲赤龍。小船爲馳馬。言如龍之飛於天上。如馬之走陸地也。虞囊橘柚曰。孫權命工人潘芳造船。夜夢一老父謂曰。船將下水。參第楫微。楫之入水處宜更殺其角。柁福。柁離水處曰福。宜更殺其頓。福上曲則日行千里矣。言畢化赤龍飛去。如法果然。

夏四月夏日。武昌並言黃龍鳳凰見。丙申南郊卽皇帝位。

武昌記曰。孫權獵於武昌樊山下。見一老母問權何獲。曰。只得一豹。母曰。何不豎其尾。忽然不見。權稱尊號立廟於山下。水經注曰。武昌城西有郊壇。權告天位於此。鼎錄曰。權爲姆立廟。并作一鼎。文曰豹尾鼎。

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

泉志曰。大錢五百錢。舊譜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百。余按此泉。徑寸一分。重四銖六參。今世有之。

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

晉書食貨志曰：孫權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賜錢一億，錢既大貴，但有空名，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小者謂之四文。泉志曰：此泉有二品，大者徑寸五分，重十二銖六參，字文夷漫，輪郭重厚，頗難得之，小者徑寸三分，重七銖二參，世多有之。通典曰：當千大錢，徑二寸四分，重十六銖。

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

通典曰：孫權赤烏五年，有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

三月改作太初宮。

建康宮闕傳曰：赤烏殿在縣東北五里，吳昭明宮內制度，上應星宿，求所以永安也。又曰：太初宮中有神龍殿，去縣三里，左太沖，吳都賦云：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楯而捷獵。

秋七月葬蔣陵。

丹陽記曰：蔣陵因山爲陵。元和郡縣志曰：蔣陵在上元縣北二十二里。太平寰宇記曰：吳大帝陵在上元縣東北，蔣山南八里。韋續九品書曰：中中吳大帝孫權行草，中下吳大帝行隸草。

吳三嗣主傳

孫亮字子明，權少子也。

中華古今注曰。孫亮作金螭屏風。鏤作瑞應圖。一百二十種之祥物也。  
大赦改元。

鼎錄曰。孫亮建興元年於武昌鑄一鼎。其文曰鎮山鼎。小篆書。三足。  
二年春正月丙寅立皇后全氏。大赦。

古今刀劍錄曰。孫亮以建興二年鑄一劍。文曰流光。小篆書。

豫章東部爲臨川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南城。臨安。宜黃等三縣爲臨川郡。

酋音如迄今之迄。

酋小名錄作蘭。

次子名相同。音如草莽之莽字。

相同二字。小名錄作詎。

尤好射雉。春夏之間。常晨出夜還。

世說曰。孫休好射雉。至其時。則晨去夕反。羣臣莫不止諫。此爲小物。何足甚耽。休曰。雖爲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劉峻注曰。條列吳事曰。休在位。烝烝無有遺事。唯射雉可譏。癸未休薨。

困學紀聞曰。孫休之遣李衡。有高帝之風度。其討孫琳。有叔孫昭子之斷。吳之賢君也。  
諡曰景帝。

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邵灣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窮有碑。乃孫休陵也。冶銅爲門。門有獸鑲。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亟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封皓爲烏程侯。

萬曆湖州府志曰。烏程侯井。在府西。吳孫皓爲侯時所鑿。

分吳丹陽爲吳興郡。

丹陽記曰。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蹇之母年八十。因浴於後湖。化爲鼈。是歲分豫章、廬陵、長沙爲安成郡。

豫章古今記曰。分宜陽、平都、新淦等三縣。及長沙、安成。共爲安成郡。

建衡元年。

古今刀劍錄曰。孫皓以建衡元年鑄一劍。文曰皇帝吳王小篆書。

司空孟仁卒。

孟宗別傳曰。宗事母至孝。母亦能訓之以禮。宗初爲雷池監。奉魚於母。母還其所寄。遂絕不復食魚。後

宗典知糧穀。乃表陳曰。臣昔爲雷池監。母三年不食魚。臣若典糧穀。臣母不可以三年不食米。臣是以死守之。又曰。宗爲豫章太守。人思其惠。路有行歌。故時人生子。以孟爲名。又曰。宗爲光祿勳大會。宗先飲酒。後有強之飲者。一栝便吐。傳詔司察。宗吐麥飯。察者以聞。詔問食麥飯意。答言。臣家足有米麥飯。直愚臣所安。是以食之。上乃歎息曰。至德清純如此。

或剝人之面。

語林曰。賈充問孫皓何以好剝人面皮。皓曰。憎其顏之厚。又曰。王武子與武帝圍碁。孫皓看王曰。孫歸命何以好剝人面皮。皓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則剝其皮。乃舉碁局。武子伸腳在局下。干寶晉紀曰。若如子計。恐行散盡。相與坐待敵到。君臣俱降。無復一人死難者。不亦辱乎。

王濬表曰。孫皓出案行石頭還。左右兵皆跳刀大呼云。要當爲國家一死戰決勝之。魏帝尙以千人定天下。況今有數萬衆。自足辦事。皓意大喜。便開庫藏。盡出金寶以賜與之。小人無狀。得持使走。五年。皓死於洛陽。

世說曰。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否。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栝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

劉繇太史慈十雙傳

保豫章。



豫章古今記曰。劉繇城在豫章縣北四十里。

繇長子基。字敬輿。年十四。居繇喪盡禮。

水經注曰。毗陵城北有揚州刺史劉繇墓。淪於江。江卽北江也。

策卽解縛。捉其手曰。甯識神亭時耶。若卿爾時得我云何。慈曰。未可量也。

獻帝春秋曰。策獲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謂曰。不敢面欺。若兜鑿帶不斷。未可量也。

松之案。吳歷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

卮林曰。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甯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鑿。而勇里時。策致慈繯綫也。裴蓋未之深核。

策於是分海昏建昌左右六縣。以慈爲建昌都尉。

豫章古今記曰。太史慈城在海昏縣西三百里。

吳妃嬪傳

會稽典錄曰。策功曹魏騰。以迂意見。譴將殺之。士大夫憂恐。計無所出。夫人乃倚大井而謂策曰。

吳地記曰。華亭通元寺。吳大帝孫權吳夫人舍宅置。

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部都尉。武陵太守。

會稽典錄曰。謝承遷吳郡督郵。歲穰嘉禾六穗。生於部屬。

葬於蔣陵。

六朝事迹曰。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張顧諸葛步傳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

山謙之九陽記曰。大長安道西張侯橋者。本張子布宅處也。

代孫邵爲丞相。尚書事。

梁祚魏國統曰。吳丞相顧雍諫孫權曰。公孫淵未可信。後必悔也。權入禁中。雍後隨之。頓首曰。此國之大事。臣以死爭之。權使左右扶之。

長子邵。早卒。

世說曰。邵在郡卒。雍盛集僚屬。自圍碁。外啓信至。而無兒書。雖神氣不變。而心了其故。以爪搯掌。血流沾褥。賓客既散。方歎曰。已無延陵之高。豈可有喪明之責。於是豁情散哀。顏色自若。鼎錄曰。顧雍鑄一鼎。文曰。顧元歎之鼎。八分書。三足。

吳錄曰。榮兄子禹。字孟著。

太平御覽引蘇州志曰。通賢橋東。有吳丞相顧雍宅。雍至孟。名著四代。常居此宅。門無雜賓。投刺設齋者。不過一時英俊。

邵。字孝則。博覽書傳。好樂人倫。少與舅陸續齊名。而陸遜張敦卜靜等皆亞焉。

世說曰。龐士元至吳。吳人並友之。見陸續顧邵全琮而爲之目。曰。陸子所謂駑馬。有一足之足。顧子所謂駑牛。可以負重致遠。或問如所目。陸爲勝耶。曰。駑馬雖精速。能致一人耳。駑牛一日行百里。所致豈一人哉。吳人無以難。全子好聲名。似汝南樊子昭。

譚坐徙交州。

顧譚別傳曰。譚徙交州。初吳以罪徙者。皆收家財入官。及下獄。簿其資。唯有犢車一乘。牛數頭。奴婢不滿十人。無尺帛銖珠之寶。上聞而嘉之。皆以家財付叔文後。

吳書曰。初瑾爲大將軍。而弟亮爲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馬。督領將帥。族弟誕。又顯名於魏。

世說曰。諸葛瑾弟亮。及從弟誕。並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鸞降意懷誘。請與相見。固斬狗之。

王隱晉書曰。步騭爲交州喻巨。巨照鏡不見其頭。騭因入斬之。

十一年卒。

吳地志曰。步鷺墳在縣東北三里有石碑。見存臨潁橋西南。  
抗陷城斬闡等。

水經注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闡故城。方圓稱洲。周迴路滿。故城洲上。城周四里。吳西陵督步鷺所築也。孫皓鳳凰元年。鷺息闡復爲西陵督。據此城降晉。遣太傅羊祜接援未至。爲陸抗所陷也。

張嚴程闡辭傳

吳書曰。今景興在此。足下與子布在。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

莊子逸篇曰。小巫見大巫。拔而棄此。其所以終身弗如。

闡澤字德潤。會稽山陰人也。

會稽先賢傳曰。澤在母胞八月。叱聲震外。年十三。夢見名字炳然在月中。

又著乾象廢注。

甄鸞數術記遺注曰。會稽太守劉洪。付乾象於東萊徐岳。又授吳中書闡澤。澤甚重焉。爲注解。不宜有此舉動。宜寬宥。

會稽典錄作不宜有此刑。遂從之。一本又作不宜復有此刑。權從之。

干寶晉紀曰。帝遂問吳士存亡者之賢愚。瑩各以狀對。

晉書陸喜傳。有較論品格篇。言辭瑩。

周瑜魯肅呂蒙傳

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灌其中。

英雄記曰。曹操進軍至江上。欲進從赤壁。渡江無船。作竹籐。使部曲乘之。從漢水來。下出大江。從浦口。未卽渡。周瑜又夜密使輕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施棹人持炬火。持火者數千人。又於船上以葦於籐。至乃放火。火燃卽回船走去。須臾燒數千籐。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去。

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

荊州先賢傳曰。周瑜領南郡。以龐士元名重州所信。乃逼爲功曹。任以大事。瑜垂拱而已。古今刀劍

錄曰。周瑜作南郡太守。造一刀。背上有蕩寇將軍字。八分書。

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邱病卒。

古今刀劍錄曰。赤烏年中。有人得淮陰侯韓信劍。帝以賜周瑜。吳地記曰。周瑜墳在縣東二里。

初瑜見友於策。太妃又使權以兄奉之。

吳書曰。孫權每賜周瑜衣。寒暑皆白領。諸將皆不及。

肅往益陽。

元和郡縣志曰。益陽城。魯肅築也。口門登之。望見長沙城邑人馬形色宛然。相去三百里。故老云長沙益陽。一時相望。

建安二十二年

幽明錄曰。王伯陽亡。其子營墓。得三漆棺。移置南岡。夜夢魯肅。云當殺汝父。尋復夢見伯陽云。魯肅與吾爭墓。後於坐褥上見數升血。疑魯肅殺之也。墓今在長廣橋南。

江表傳曰。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陳芬芸窗私志曰。呂蒙讀書。開西館以延傑髦。共相挖揚。識見日進。孫權益重之。今西館橋是也。

權命蒙西取長沙零桂三郡。

水經注曰。陸水又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

蒙子驍襲爵。與守家三百家。

荊州記曰。長沙蒲圻縣有呂蒙冢。中有髑髏極大。蒙形既長偉。疑卽蒙髑髏也。

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傳

遂周旋三郡平討不服。

湘中記曰。君山有地道。植渚對岸。古城。孫權遣程普所立。

吳書曰。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黃潛筆記曰。陶靖節詩曰。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湯伯記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注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潛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尙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注及詩。

語舉其孫而遺其祖。豈勿深考與？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  
郡境遂清。

水經注曰：鸚鵡洲之下尾，江水澆回狀浦，是曰黃軍浦。昔吳將黃蓋軍師所屯，故浦得其名。  
拜別部司馬。

古今刀劍錄曰：蔣欽拜列郡司馬，造一刀，文曰司馬隸書。  
拜平虜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周幼平擊曹公勝，拜平虜將軍，因造一刀，銘背曰幼平。  
突入蒙衝裏，襲身以刀斷兩繼，蒙衝乃橫流，大兵遂進。

古今刀劍錄曰：董元代少果勇，自打鐵作一刀，後討黃祖於蒙衝河，元代引刀斷衝頭爲二流，拜大司馬，號斷蒙刀。

甯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

江表傳曰：孫權攻合肥不下而還，休兵皆上道，權與呂蒙等在後，魏將張遼奄至，鼓吹驚怖，不能復鳴。  
甘甯拔刀欲斫之，於是始作。

子瓌以罪徙會稽，無幾死。

晉書甘卓傳：曾祖甯爲吳將，祖述仕爲尚書，父昌太子太傅。

以勇氣聞。

劉義慶徐州先賢讚曰。盛以敦直勇氣聞。

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還。

吳書曰。徐盛與曹休戰。賊積茅草欲焚盛。盛燒船而去。賊一無所得。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振威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潘文珪拜偏將軍。爲擒關羽。拜固陵太守。因造一刀。銘曰固陵。

徙奉家於臨川。

宋書王僧綽傳。初太社西空地一區。吳時丁奉宅。孫皓流徙其家江左。初爲周顛蘇峻宅。其後爲袁況

宅。又爲章武王司馬秀宅。皆以凶終。後給臧壽。亦頗遇喪禍。故是稱爲凶地。僧綽常以正達自居。謂宅

無吉凶。請以爲第。始就造築。未及居而敗。

朱治朱然呂範朱恒傳

二年拜安國將軍。

古今刀劍錄曰。朱君理少受征討。黃武中累功拜安國將軍。作一佩刀。其文曰安國。

以然爲餘姚長。

水經注曰。餘姚縣城。是吳將朱然所築。南臨江津。北背巨海。



遣使拜然爲左大司馬。

吳書曰：朱然破魏將李興等軍，斬首五百級，得鼓車三乘，拜然左大司馬，加賜御織成帽。

虞陸張駱陸吾朱傳

遂徙翻之交，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

樓承先別傳曰：樓元到廣州，密步虞仲翔故宅，遂出徘徊躑躅，哀喉慘愴，不能自勝耳。會稽記曰：昔

虞翻嘗登緒山望四郭，誡子孫曰：可留江北居，後世祿位當過於我，聲名不及爾，然相繼代興，居江南必不昌。

績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

文士傳曰：績幼有儁朗才數，博學多通。陸績別傳曰：太守王朗命爲功曹，風紀肅穆，郡內大治，以輔義中郎將使蜀。

吳錄曰：溫英才瓌偉，拜中郎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笑林曰：沈珩弟峻，字叔山，有譽而性儉，張溫使蜀辭峻，峻入內良久，出語溫曰：向擇一端布，欲以送卿，而無粗者，溫嘉其能顯非。

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

李賢注後漢書引謝承書曰：俊拜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達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

部曲將張闡陽私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 陸遜傳

領宜郡太守。

水經注曰：魏武臨江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故城吳丞相陸遜所築也。爲二江州會也。

驛人自擔燒鏡。鎧斷後僅得入白帝城。

江表傳曰：備舍船步走。燒皮鎧以斷道。使兵以錦挽車。走入白帝。鼎錄曰：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吳書曰：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又曰：遜破曹休。當還西陵。公卿並爲祖道。上賜船一舫。繒綵丹漆。又曰：上脫御金校帶以賜遜。又親以帶之爲鈎絡帶。

領遜衆五千人。送葬東還。

吳地記曰：華亭蓋晉之假陸遜宅。造池華麗。故名。有陸遜陸機陸瑁三墳。在東南二十五里橫山中。

按太平御覽引吳地記曰：陸氏宅在長宅谷。在吳縣東北。谷名華亭。谷水下通松江。昔陸遜陸凱居此谷。谷東有崑山父祖墓焉。故陸機思鄉詩：髣髴松水陽。婉委崑山陰。

自關羽至白帝。

日知錄曰。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余謂關羽下脫一瀨字。

吳主五子傳

黃武七年。封建昌侯。

豫章古今記曰。孫慮城。在建昌縣南一百里。

皓卽阼。其年追諡父和曰文皇帝。改葬明陵。

吳興記曰。西陵山。在烏程縣北二十里。吳太子葬烏程北山。皓卽阼。追尊文皇帝陵曰明陵。陵在山西

故名。

徙奮於豫章。

豫章古今記曰。孫奮城。在郡北二里。

賀全呂周鍾離傳

徐盛被創失牙。

太平御覽引晉書云。徐盛失牙。謂牙旗也。入牙類。

赤烏九年。遷右大司馬左軍師。

吳書曰。全琮年高。賜以復杖。

潘濬陸凱傳

五溪蠻夷叛亂盤結。權假濬節督諸軍討之。

長沙耆舊傳曰。夏隆仕郡時。潘濬爲南征太守。遣隆修書致禮。濬飛帆中流。力所不及。隆乃於岸邊拔刀大呼。指濬爲賊。因此被收。濬奇其以權變自通。解縛賜以酒食。

初。皓常銜凱數犯顏忤旨。加何定讚構非一。旣以重臣。難繩以法。又陸抗時爲大將在疆場。故以計容忍。吳錄曰。後主暴虐。凱正直彊諫。以其宗族彊盛。不敢加誅也。世說曰。孫皓問丞相陸凱曰。卿一宗在朝。有幾人。陸曰。二相五侯。將軍十餘人。皓曰。盛哉。陸曰。君賢臣忠。國之盛也。父慈子孝。家之盛也。今政荒民弊。覆亡是懼。臣何敢言盛。

是儀胡綜傳

綜對曰。蕃上書大語。有似東方朔。巧捷詭辨。有似禰衡。而才皆不及。

魏氏春秋曰。胡綜論吳朝俊士。英才卓越。超踰倫匹。則諸葛恪。清識知幾。達究幽微。則顧譚。淑辨宏達。言能釋結。則謝景。究學甄微。游夏同科。則范慎。羊衝。恪才而疎。譚精而懼。景辨而校。後恪譚果以強敗。吳人論綜言而有徵。

拜綜徧將軍。兼左執法。領辭訟遼東之事。

胡綜別傳曰。吳時掘得銅印。以琉璃蓋。畫布雲母於其上。間之得白玉如意。太子因問綜。綜曰。秦王以

金陵有天子氣象。處處埋寶物。以當王者之氣。此卽是也。

徐祥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

吳地記曰。吳主遣徐祥至魏。魏太祖謂祥曰。孤此者。願濟橫江之津。與孫將軍遊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祥對曰。若越橫江而游姑蘇。是躪亡秦而躡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大笑曰。徐生無乃逆詐乎。

諸葛滕二孫濮陽傳

諸葛恪。字元遜。瑾長子也。少知名。

太平御覽引諸葛元遜傳曰。昔元遜對南陽韓文冕。誤呼其父字。冕難之曰。何人子前呼人父字。是禮乎。諸葛笑答曰。向天穿針而不見天。何者。不輕天。意有所在耳。卽罰文冕酒一盃。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世說曰。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到臺語云。小兒知談。卿可與語。連往詣恪。恪不與相見。後於張輔吳坐中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惟四凶。亦有丹朱。於是一坐大笑。吳書曰。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按恪未嘗爲將伐蜀。當從本志爲是。

領丹陽太守。

異苑曰。諸葛恪爲丹陽太守。出獵兩山之間。有物如小兒。伸手引人。恪令民去。故地參佐問之。恪曰。此事在白澤圖兩山之間。有小兒名曰僕。諸人未之見也。

權疾困。召恪宏及太常滕允。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

困學紀聞曰。孫峻薦諸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漢昭烈帝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

由此衆庶失望。而怨黷興矣。

困學紀聞曰。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峻云。所取者恪也。今已死。悉令復刃。乃除地更飲。

建康宮闕簿曰。建業宮有迎風觀。在縣南十五里。孫峻殺諸葛恪於此。

志林曰。況長甯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

困學紀聞曰。諸葛恪傳注。虞喜志林曰。況長甯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甯之甄文偉。文偉。謂費禕也。長甯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江人。

### 王樓賀章華傳

賀邵。字典伯。會稽山陰人也。

會稽典錄曰。賀善容止。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動靜有常。與人交久。益敬之。至於官府左右。莫見其跣坐。

嘗著機希見其足。

邵子循字彥先追贈司空。

世說曰元皇初見賀司空言及吳時事問孫皓燒鋸截一賀頭是誰司空未得言元皇自憶曰是賀邵司空流涕曰臣父遭遇無道創巨痛深無以仰答明詔元皇愧慚三日不出。